

#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3期

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477

## 本期目次

### 法規

- 考試院函：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 1
- 考試院函：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 1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 2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民國84年7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退休生效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0年1月1日以後亡故而其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申領一次撫慰金時，其中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已領之退休金，應按亡故人員退休時適用之原公務人員退休金法所定之支給標準計算之。 ..... 6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6
- 二、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6
- 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錄取

|                       |    |
|-----------------------|----|
| 人員名單.....             | 13 |
|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19 |

## 行政爭訟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93號再申訴決定書.....   | 28 |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94號再申訴決定書.....   | 31 |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95號再申訴決定書.....   | 33 |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96號再申訴決定書.....   | 36 |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97號再申訴決定書.....   | 40 |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98號再申訴決定書.....   | 43 |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99號再申訴決定書.....   | 46 |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00號再申訴決定書.....   | 48 |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01號再申訴決定書.....   | 51 |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02號再申訴決定書.....   | 54 |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03號再申訴決定書.....  | 57 |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04號再申訴決定書.....  | 59 |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05號再申訴決定書.....  | 62 |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06號再申訴決定書.....  | 66 |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07號再申訴決定書.....  | 69 |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08號再申訴決定書.....  | 74 |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09號再申訴決定書.....  | 77 |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10號再申訴決定書.....  | 81 |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11號再申訴決定書.....  | 83 |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12號再申訴決定書.....  | 86 |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13號再申訴決定書..... | 89 |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14號再申訴決定書..... | 92 |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15號再申訴決定書..... | 95 |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16號再申訴決定書..... | 98 |

|  |     |
|--|-----|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1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1 |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1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4 |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1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7 |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2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9 |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2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2 |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2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5 |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2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18 |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2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2 |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25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4 |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2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28 |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2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1 |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2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4 |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42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7 |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 | 139 |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復審決定書..... | 142 |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再字第0013號復審決定書.....  | 143 |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9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100005521 號  
院授人考字第 1010021700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義

##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條 符合第六條參訓資格條件人員，經發現其遴選之評定項目漏未評分或各項評分及積分計算錯誤者，致應列入而未列入當年度受訓時，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交通部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交通部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並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但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函經交通部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請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 四、曠課者。
- 五、冒名頂替者。
-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 七、參加本訓練課程測驗，違反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

規定，經扣考處分者。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構）。

第十五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保留受訓資格：

一、有第十一條但書所定情事，致無法報到受訓，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

二、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情事，經停止訓練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函經交通部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依前項保留之受訓資格。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交通部分配受訓之名額。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得由交通部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受訓人員經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廢止當年度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交通部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一、第一款或第二款：一年度。

二、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年度。

三、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五年度。

依前二項規定重新參加本訓練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第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交通部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表），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附表)

|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免訓申請書  |                    |                        |   |     |
|---|--------------------|------------------------|---|-----|
| 姓 名   |                    | 國民身分證<br>統 一 編 號       |   | 性 別 |
| 服 務 機 關<br>( 構 ) 名 稱  |                    |                        |   | 職 稱 |
| 曾 經 參 加 本<br>項 訓 練 年 度  | 年 度                | 及 格 資 格<br>被 撤 銷 原 因   | <input type="checkbox"/> 1.現任職務不符<br><input type="checkbox"/> 2.考成不符<br><input type="checkbox"/> 3.薪級不符<br><input type="checkbox"/> 4.年資採計不符<br><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年資採計有誤<br><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年資採計有誤<br><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     |
| 保訓會撤銷函<br>日期、文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br>字第 號 | 保 訓 會 撤 銷<br>函 送 達 日 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p>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並符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請准予免除訓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請人： (簽章)</p> <p>承辦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機關(構)首長：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   |     |



取律師呂俐雯等963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律師 963名

|     |     |     |     |     |     |
|-----|-----|-----|-----|-----|-----|
| 呂俐雯 | 邱佳玄 | 梅安華 | 徐瑩書 | 江哲瑋 | 謝當颺 |
| 郭智安 | 林殷正 | 梁嘉旭 | 宋恩同 | 李韋辰 | 周家年 |
| 吳治霖 | 張立亭 | 廖國翔 | 張雁翔 | 宋宛錚 | 蔡文健 |
| 葉詠嫻 | 宋家瑋 | 陳以璇 | 黃國媛 | 湯有朋 | 楊博欽 |
| 許文琪 | 楊士逸 | 曾學立 | 顧維政 | 林雨欣 | 李慧盈 |
| 江宜穎 | 許品逸 | 駱思翰 | 郭姿君 | 藍彥博 | 黃雅鈴 |
| 謝明辰 | 李聖培 | 鄭積揚 | 林柏劭 | 顏汝羽 | 湯惟揚 |
| 郭 達 | 顏嘉漢 | 陳宣宏 | 董郁琦 | 申惟中 | 毛書傑 |
| 陳育祺 | 何婉蓁 | 謝幸容 | 謝育錚 | 吳亦筑 | 李庚道 |
| 王博正 | 張庭維 | 張建偉 | 呂文正 | 陳幽蘭 | 陳威璇 |
| 侯幸茹 | 張凱萍 | 鍾玟琦 | 顏碩瑋 | 林建宏 | 陳姿樺 |
| 楊晏慈 | 吳建蕙 | 嚴逸隆 | 沈伯麒 | 林依雯 | 陳瑩娟 |
| 洪鈺勛 | 孫依玲 | 黃冠中 | 黃紀方 | 許文鐘 | 蔡金峰 |
| 陳怡凱 | 鄭雅文 | 歐嘉文 | 謝孟釗 | 蕭百麟 | 羅元媛 |
| 鄭雅方 | 魏小嵐 | 李次耕 | 鄧羽矜 | 林品葳 | 楊曜丞 |
| 陳彥嘉 | 蕭孝如 | 黃盈舜 | 李冠輝 | 吳軍良 | 王曼瑜 |
| 林蒞薰 | 林志衡 | 薛巧翊 | 江欣玲 | 俞世豪 | 陳瑜珮 |
| 林讌珍 | 黃翔彥 | 張欣潔 | 羅國豪 | 孫浩偉 | 顏代容 |
| 劉承翰 | 萬哲源 | 張哲瑋 | 黃亭瑋 | 張家禎 | 劉興懋 |
| 許勝利 | 羅映宗 | 江明軒 | 黃青茂 | 蔡少勳 | 潘國強 |
| 許琬婷 | 林鈺恩 | 陳瑋明 | 黃楓茹 | 林家誼 | 張書瑋 |
| 林岷爽 | 翁旭輝 | 林容萱 | 鄭宇恬 | 李怡貞 | 王維立 |
| 張佩璘 | 林家瑜 | 謝孟峰 | 陳奐君 | 姜怡如 | 曾迪群 |
| 陳佑碁 | 陳奕安 | 莊雯棋 | 雷雅婷 | 林宜家 | 尤彰澤 |
| 王菀慕 | 翁毓琦 | 戴英妃 | 王昱文 | 王則雅 | 郭曉丰 |
| 朱柏璋 | 丘信德 | 林敬哲 | 王雅雯 | 王婉嘉 | 賴立人 |

|     |      |     |     |     |     |
|-----|------|-----|-----|-----|-----|
| 謝昫成 | 游淑惟  | 張靖雅 | 吳政洋 | 王宛琳 | 葉幸真 |
| 李偉琪 | 郭耘豪  | 簡 婕 | 彭彥儒 | 洪偉修 | 葉永宏 |
| 許健鈴 | 林怡君  | 顏均揚 | 沈沛瑩 | 曹維傑 | 馬傲倫 |
| 陳明隆 | 陳芸葶  | 陳颯吟 | 賴頤穎 | 邱玉樺 | 李文宜 |
| 張家萍 | 劉俊源  | 左逸軒 | 程耀樑 | 羅庭章 | 葉蓉茶 |
| 蔣昕佑 | 許俊明  | 李俊達 | 陳嫫恬 | 林宜璇 | 何効鋼 |
| 吳子毅 | 鄭宇倫  | 李怡萱 | 陳盈如 | 林桂聖 | 蔡尚樺 |
| 沈祺雲 | 黃冠瑋  | 白慈甄 | 柯雪莉 | 黃大中 | 郭達鴻 |
| 林羿帆 | 林詩珮  | 劉文瑞 | 范雅涵 | 李忠勳 | 伍思樺 |
| 馮彥錡 | 許雅綺  | 林心滢 | 李佳潔 | 王韻涵 | 張淳美 |
| 蔡易廷 | 吳玟儒  | 周暉念 | 陳冠宏 | 陳信憲 | 戴君豪 |
| 曾毓君 | 鍾佩陵  | 宋豐浚 | 胡世光 | 林煜騰 | 倪霈茶 |
| 黃家豪 | 張繼文  | 陳柏中 | 孫裕傑 | 黃雅琪 | 黃舜宇 |
| 李宜珍 | 傅思綺  | 陳怡倩 | 蔡宜臻 | 廖士權 | 陳婉茹 |
| 申 哲 | 楊上德  | 劉人瑋 | 周孟儀 | 陳奕君 | 謝明佐 |
| 郭鴻儀 | 孫紹浩  | 劉冠均 | 楊啟弘 | 姚亞儒 | 林佳萱 |
| 鍾佩潔 | 莊曜隸  | 姚孟岑 | 徐啟惟 | 黃俊雯 | 吳舜弼 |
| 葉作航 | 歐陽佳怡 | 許凱傑 | 楊怡庭 | 潘玉蘭 | 文施云 |
| 張婉婷 | 洪璫蓁  | 邱靖棠 | 謝坤峻 | 洪佳茹 | 林宗達 |
| 林信文 | 洪政國  | 韓靜宜 | 吳亞儒 | 林恆碩 | 彭勤懿 |
| 楊淳涵 | 黃任顯  | 林心惠 | 李汝民 | 陳韋佑 | 黃志樑 |
| 周亞蓓 | 葉文祥  | 呂昕昫 | 高御庭 | 王湘閔 | 董彥革 |
| 葉昕好 | 賴建豪  | 吳仁華 | 朱陳筠 | 周書甫 | 黃意文 |
| 龔郁婷 | 郭釗偉  | 卓翊維 | 廖經晟 | 王瀚誼 | 陳怡廷 |
| 黃介宏 | 張佩君  | 徐千雅 | 何紹輔 | 吳佩凌 | 陳文祥 |
| 蔡宜靜 | 蕭閔駿  | 李儼峰 | 王智昱 | 張 晨 | 吳致勳 |
| 蔡耀瑩 | 鄭淵基  | 黃意森 | 蔡佳恩 | 詹心馳 | 簡 珣 |
| 張柏涵 | 陳颯璇  | 李虹儒 | 洪慧玲 | 柯林宏 | 李政儒 |

|     |     |     |     |     |     |
|-----|-----|-----|-----|-----|-----|
| 陳鵬宇 | 李品嫻 | 李媛婷 | 林翠珊 | 林子超 | 陳育良 |
| 高郁珊 | 吳振群 | 劉玉雯 | 洪殷琪 | 翁松峯 | 杜春緯 |
| 楊晴文 | 陳致睿 | 姚書容 | 林邦彥 | 江合貴 | 游佳龍 |
| 吳孟柔 | 吳品儀 | 翁魁隆 | 陳孟宗 | 顧嘉文 | 洪永志 |
| 蔡逸蓉 | 孫滢晴 | 蔡逸翰 | 何俊龍 | 鄭皓軒 | 陳君瑋 |
| 陳瑩紋 | 李明燕 | 顏淑華 | 賴麗容 | 洪士軒 | 張晉維 |
| 林家如 | 林柏裕 | 袁德蓓 | 孫家豪 | 賴協成 | 吳宛宜 |
| 李建政 | 陳炫宇 | 周祐存 | 林暘鈞 | 王之穎 | 劉孟哲 |
| 曾冠銓 | 劉韋宏 | 鄭伊純 | 唐玉盈 | 劉德弘 | 林漢青 |
| 阮玉婷 | 韓恣聰 | 黃傑琳 | 甯先文 | 詹淳淇 | 莊哲誠 |
| 田安舜 | 林嘉柏 | 胡倉豪 | 鍾毓榮 | 唐 珮 | 李彥鋒 |
| 邱怡瑄 | 黃舒偉 | 顏鴻彬 | 王奕仁 | 許惠晴 | 黃彥凱 |
| 方志偉 | 江頌梅 | 羅紀宇 | 楊才鋒 | 陳巧怡 | 鍾傑名 |
| 蔡明珊 | 陳玉心 | 簡大鈞 | 陳仕儒 | 洪孟韓 | 陳思菱 |
| 黃于甄 | 林家瑩 | 李志仁 | 謝欣宓 | 林勝安 | 高振瑋 |
| 范瑋峻 | 林唐緯 | 張尹嫻 | 李彥芳 | 蔡宗隆 | 張嘉婷 |
| 林彥寬 | 張世潔 | 李宣毅 | 張嘉麟 | 陳奕翔 | 徐穆儀 |
| 周冠宇 | 林泓毅 | 徐維宏 | 王正宏 | 郭懿萱 | 潘奕辰 |
| 戴君容 | 曾于瑄 | 羅誌輝 | 王潤昌 | 林宏炫 | 陳怡君 |
| 吳宗育 | 熊依翎 | 李俊璞 | 郭韶旻 | 楊子弘 | 劉建志 |
| 吳佩珊 | 林盈良 | 林厚成 | 余家斌 | 楊昕曦 | 吳育胤 |
| 林怡蒼 | 王慕民 | 陳宜誠 | 楊博全 | 陳家彥 | 鄭翊蓁 |
| 范馨元 | 陳捷安 | 林皓堂 | 謝佳穎 | 張 怡 | 何金陞 |
| 吳俊宏 | 張哲瑋 | 王至德 | 許書瀚 | 陳哲宇 | 梁景岳 |
| 劉欣宜 | 王津菁 | 李佩珊 | 任俞仲 | 何仁歲 | 黃國宸 |
| 雷皓明 | 郭榕浚 | 蔡承育 | 蔡佩嬛 | 江楷強 | 何明諺 |
| 吳致頤 | 郭志偉 | 吳佩珊 | 黃文承 | 伍安泰 | 李俊良 |
| 李昭儀 | 陳衍仲 | 李春輝 | 陳香羽 | 李孟聰 | 張育綾 |

|     |     |     |     |     |     |
|-----|-----|-----|-----|-----|-----|
| 張智凱 | 曾耀賢 | 陳宥樺 | 李孟純 | 廖偉辰 | 陳宏毅 |
| 林悟玄 | 游國棟 | 梁志偉 | 林士雄 | 邱慧洳 | 郭峻豪 |
| 廖培穎 | 王可文 | 朱健興 | 張義閏 | 姜青吟 | 陳重良 |
| 高泉鼎 | 陳唯宗 | 黃雅鈴 | 何宥昀 | 吳光禾 | 劉孟昕 |
| 張貝君 | 程建鴻 | 王能建 | 蔡明宏 | 汪家合 | 邱飛鳴 |
| 李正良 | 林伯川 | 謝伊琇 | 蘇琬鈺 | 林晉源 | 羅偉甄 |
| 林勇麒 | 王淨瑩 | 翁 瑋 | 蔡坤廷 | 劉元琦 | 簡楊晟 |
| 朱宸佐 | 鄭宛菁 | 蔡介文 | 張濱璿 | 吳怡德 | 邱霈云 |
| 陳怡榮 | 薛逢逸 | 許哲涵 | 呂仲祐 | 王教臻 | 陳雅貞 |
| 許培恩 | 林書羽 | 陳韻任 | 柯馨婷 | 顏亦巡 | 蔡政憲 |
| 王永富 | 謝昌育 | 印雪芳 | 洪凱倫 | 林京鴻 | 毛順毅 |
| 郭俐瑩 | 施瑋婷 | 李柏洋 | 張巧旻 | 潘俞樺 | 楊世賢 |
| 楊宜樞 | 盧彥方 | 曾禎祥 | 蔡瑋穎 | 陳景筠 | 樊君泰 |
| 林宏都 | 陳昱帆 | 白承育 | 楊宇新 | 黃國雄 | 楊佳璋 |
| 陳怡伶 | 張仕享 | 余柏宏 | 林修弘 | 陳雅亭 | 吳沛珊 |
| 楊佳欣 | 廖俊凱 | 楊仁欽 | 彭國洋 | 徐肇謙 | 張筱昀 |
| 張之政 | 李怡真 | 陳玟瑾 | 羅文鴻 | 蔡涵如 | 林俊豪 |
| 陳泰勳 | 錢紀安 | 陳冠睿 | 吳龍建 | 葉仲原 | 柯連登 |
| 陳柏諭 | 吳佩桂 | 沈宜禎 | 吳昆達 | 林宜萱 | 張詠婷 |
| 葉晨暘 | 余雅琦 | 陳怡均 | 王映人 | 黃雅娟 | 許睿芝 |
| 潘欣榮 | 曾鈞玫 | 陳俊廷 | 葉佩如 | 蘇育鉉 | 吳文哲 |
| 劉俊宏 | 陳奕誠 | 周美瑩 | 汪哲論 | 陳怡衡 | 王旭萱 |
| 李惠如 | 陳苡儒 | 莊勝博 | 盧凱軍 | 趙慧華 | 蔡瑞紅 |
| 邱皇錡 | 李懷農 | 柯萱如 | 辛佩羿 | 張敏玲 | 鍾政頡 |
| 曾至楷 | 侯銘欽 | 蕭名言 | 袁大為 | 黃煒迪 | 蔡旻穎 |
| 李姿璇 | 林君儀 | 郭博姍 | 黃愉婷 | 莊濬誠 | 楊大維 |
| 邱亦麟 | 王雅赫 | 顏 寧 | 蕭雯娟 | 高玉清 | 胡博強 |
| 曾浩維 | 趙文魁 | 宋正一 | 鍾 安 | 梁徽志 | 鄧世榮 |

|     |     |     |     |     |     |
|-----|-----|-----|-----|-----|-----|
| 洪千惠 | 許婉慧 | 羅啟豪 | 杜唯碩 | 劉子碩 | 林詩涵 |
| 李欣倫 | 蔡孟苓 | 潘書嫻 | 康育斌 | 何昇軒 | 黃琬婷 |
| 楊安騏 | 朱俊璋 | 龔書翹 | 郭芳嫻 | 黃于庭 | 范綱祐 |
| 吳佩珊 | 姜閔方 | 賈蓓恩 | 陳彥彰 | 陳琮涼 | 簡榆芯 |
| 陳苡瑄 | 黃俊偉 | 程居威 | 吳典哲 | 呂嘉坤 | 張嘉玲 |
| 江奎徵 | 王姿淨 | 莊志剛 | 吳威廷 | 劉珊秀 | 王如禎 |
| 林禹宏 | 陳鶴儀 | 沈昌憲 | 廖駿豪 | 蘇怡嘉 | 劉泰銘 |
| 簡采怡 | 賴盈志 | 陳政熙 | 梁偉宸 | 阮宥橙 | 陳和君 |
| 劉晏慈 | 蔣偉成 | 郭 蒂 | 李威忠 | 江曉俊 | 涂予玆 |
| 許嘉芬 | 陳學禮 | 黃一涵 | 馬偉涵 | 高文才 | 洪國華 |
| 夏煒萍 | 鍾亞達 | 劉 婕 | 羅煒淳 | 陳莉雯 | 李萬明 |
| 邱培慎 | 許淑惠 | 戴廷哲 | 吳冠民 | 吳俊賢 | 單嘉鈴 |
| 趙子澄 | 張正憲 | 鄭瑜亭 | 闕瓊瑋 | 孫瑋澤 | 王嘉琪 |
| 何旻霏 | 游健暘 | 曾本懿 | 陳宏奇 | 王君毓 | 吳雨臻 |
| 洪綠鴻 | 林鼎鈞 | 莊惟堯 | 邱俊銘 | 許喬茹 | 吳奇政 |
| 楊宛臻 | 陳宏熙 | 李佳紋 | 林書緯 | 黃珮禎 | 賴凌偉 |
| 楊珮如 | 陳宏輝 | 張順豪 | 蘇恆生 | 楊時綱 | 李瑞玲 |
| 蕭佩珊 | 劉宛甄 | 張涵瑜 | 呂宗達 | 馮浚銓 | 涂榮廷 |
| 張孫瑋 | 呂英輝 | 陳乃慈 | 陳品秋 | 陳怡婷 | 林志緯 |
| 林思勻 | 謝玉山 | 郭凌豪 | 張佳雯 | 蔡雨辰 | 蔡尚宏 |
| 王士豪 | 廖芷筠 | 邱韋智 | 何 克 | 涂春杏 | 麥玉煒 |
| 陳仲豪 | 楊佩芸 | 沈明顯 | 吳冠龍 | 陳佳鴻 | 黃敏綺 |
| 劉哲宏 | 董 諭 | 廖晏崧 | 陳觀民 | 吳復興 | 李明臻 |
| 周軒毅 | 於 格 | 賴勇全 | 陳怡婷 | 廖柏威 | 陳贈吉 |
| 李筑涵 | 陳宜宏 | 蘇忠聖 | 張堯程 | 林湘陵 | 張湘怡 |
| 江雅雯 | 劉容妤 | 高華陽 | 劉俐攸 | 何宛屏 | 陳又菁 |
| 林其玄 | 黃嘉賢 | 鄭雅文 | 黃世欣 | 鄧凱元 | 王佩絹 |
| 宋雲淳 | 蕭宗民 | 鄧雅茹 | 許宏仁 | 陳弘明 | 許惟智 |

|     |     |     |     |     |     |
|-----|-----|-----|-----|-----|-----|
| 李靜華 | 黃沛頌 | 顏長明 | 袁裕倫 | 劉彥廷 | 劉聖文 |
| 謝宗憲 | 張毅超 | 吳彥欽 | 江珮琪 | 陳宏傑 | 余席文 |
| 張家茹 | 許仲盛 | 黃絢良 | 王庭芳 | 陳繼普 | 林杰戊 |
| 張嘉敏 | 黃琬倫 | 邱于柔 | 蔡全凌 | 李學鏞 | 簡汝珊 |
| 唐德華 | 楊怡婷 | 汪家均 | 陳明煥 | 吳武軒 | 陳靜怡 |
| 陳俐婷 | 謝建智 | 陳映青 | 曾豐偉 | 黃瓊誼 | 林沛妤 |
| 賴宇宸 | 蔡孟蕙 | 鄭景耘 | 陳立涵 | 郭怡妘 | 郭佩君 |
| 林容以 | 戴易鴻 | 鄭雨青 | 林佳儒 | 沈孟生 | 潘曉琪 |
| 鄭瑜凡 | 高樛寧 | 楊勝安 | 陳伶因 | 彭永志 | 黃昆培 |
| 吳政緯 | 王怡華 | 劉依伶 | 蔡駿民 | 陳瑞祥 | 楊政達 |
| 張 琴 | 郭宜珍 | 曾胤瑄 | 廖正幃 | 林琬蓉 | 董凱勝 |
| 黃致豪 | 劉柏均 | 陳映如 | 陳美惠 | 許家華 | 張雅君 |
| 張祐豪 | 陳孟嬋 | 湯亦敏 | 郭中明 | 許正欣 | 鄭楓丹 |
| 詹奕聰 | 柯宗佑 | 石宇涵 | 吳曉琪 | 楊筑鈞 | 蔡明宏 |
| 張鴻欣 | 簡志宇 | 謝旻諭 | 林承毅 | 何婉菁 | 邵敏琪 |
| 林立邕 | 楊佳信 | 陳思道 | 邱俐馨 | 溫閔喬 | 許崇賓 |
| 鄧瑋琪 | 林 立 | 陳稚婷 | 劉展佑 | 王玲櫻 | 連 芸 |
| 楊采文 | 陳伯松 | 蕭嘉豪 | 邱政義 | 吳家維 | 蔡明娟 |
| 黃朝德 | 蕭郁庭 | 陳力宇 | 賴雪梅 | 翁豔耘 | 鄧輝鼎 |
| 吳欣彥 | 張育瑋 | 黃志仁 | 蘇 璇 | 許瑋麟 | 蘇育萱 |
| 侯旻仲 | 劉彥宏 | 陳怡均 | 宋國鼎 | 吳建星 | 陸伶萱 |
| 周宏科 | 陳彥文 | 陳怡錚 | 陳冠州 | 蘇芳儀 | 馮彥婷 |
| 陳宏哲 | 黃馨儀 | 陳世勳 |     |     |     |

典試委員長            林 雅 鋒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7            日

三、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竣事，決定正額錄取三等考試林佳瑩等29名，四等考試林佳鈺等50名，共計正額錄取79名；增額錄取三等考試5名，四等考試8名，共計增額錄取13名。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侯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由內政部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內政部所屬社政機關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依序榜示如后：

壹、三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34名

正額錄取 29名

|     |     |     |     |     |     |
|-----|-----|-----|-----|-----|-----|
| 林佳瑩 | 王意雯 | 陳雅芬 | 黃家綉 | 梁郁芊 | 徐孟璇 |
| 尤智儀 | 徐崇嵐 | 張雅婷 | 彭碧瑩 | 蔡宜縉 | 簡玉妍 |
| 謝秀慧 | 王宥媛 | 楊婷雯 | 張君培 | 王鏡靜 | 林紫綾 |
| 柯涵儀 | 歐盈蘭 | 陳思淳 | 林彥妙 | 郭明宗 | 陳正興 |
| 賴佩吟 | 吳珮綺 | 李 坤 | 薛孜嶺 | 許馨心 |     |

增額錄取 5名

|     |     |     |     |     |
|-----|-----|-----|-----|-----|
| 曾韻柔 | 洪子茹 | 吳翊菱 | 林尚毅 | 徐瑋良 |
|-----|-----|-----|-----|-----|

貳、四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科 58名

正額錄取 50名

|     |     |     |     |     |     |
|-----|-----|-----|-----|-----|-----|
| 林佳鈺 | 蔣承璇 | 曾鈺雯 | 謝雅妍 | 邱俐語 | 馮雅真 |
|-----|-----|-----|-----|-----|-----|

|       |     |     |     |     |     |
|-------|-----|-----|-----|-----|-----|
| 林家欣   | 林韋億 | 陳瓊雯 | 李慧美 | 田青青 | 陳文君 |
| 鐘巧惠   | 鄭雅玲 | 賴怡珮 | 徐詩雯 | 林品瑄 | 鍾振平 |
| 林稚涓   | 林韻菁 | 邱怡昀 | 許淑純 | 林芳瑜 | 楊瑞琴 |
| 魯怡君   | 蕭玲宜 | 陳綰婷 | 陳美寬 | 張意旻 | 黃雅慧 |
| 葉立文   | 高藝珊 | 廖婉妤 | 王鏡荃 | 呂悅寧 | 黃春慧 |
| 蔡斐阡   | 羅文秀 | 蘇巧茹 | 秦麗惠 | 陳慧文 | 林瑞玲 |
| 林欣頤   | 林旻潔 | 陳秋姩 | 曹雅蕙 | 許芳瑜 | 賴冠吟 |
| 劉淑里   | 童淑娟 |     |     |     |     |
| 增額錄取  | 8名  |     |     |     |     |
| 李淑妍   | 謝彤薰 | 陳沛華 | 廖珮雯 | 洪菁霞 | 許心茹 |
| 林育世   | 巫素慧 |     |     |     |     |
| 典試委員長 | 高永光 |     |     |     |     |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7 日

查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彭臨桂等共計42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一、航空管制職系飛航管制科 24名

|     |     |     |     |     |     |
|-----|-----|-----|-----|-----|-----|
| 彭臨桂 | 吳繹如 | 蔡秉諭 | 魏欣瑤 | 邱信平 | 許博凱 |
| 劉曜寧 | 李偉宏 | 廖美年 | 張淑美 | 楊凱翔 | 徐明靖 |
| 尋歆怡 | 何宗謙 | 黃志瑋 | 林世展 | 董少尹 | 李佳峯 |
| 張 奐 | 宋奕緯 | 熊宏嘉 | 吳冠華 | 盧映龍 | 尹 政 |

二、航空管制職系飛航諮詢科 7名

|     |     |     |     |     |     |
|-----|-----|-----|-----|-----|-----|
| 姚昱安 | 葛曼萍 | 謝易達 | 林怡伶 | 李偉綸 | 孫孟君 |
| 林展緯 |     |     |     |     |     |

三、航空管制職系航空通信科 3名

張小千 王榮祺 劉子平

四、航空管制職系航務管理科 8名

陳鈺民 李政鴻 李明哲 任祖安 陳蒼安 王意婷  
吳昇祐 馬珍駒

典試委員長 高永光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2 日

查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類科英文組劉韋甄等30名，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科英文組葉嘉華等4名，合計34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分別依序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壹、外交事務職系外交領事人員類科 30名

一、英文組 18名

劉韋甄 賴亞欣 陳友梅 顏銘男 蕭 瑤 張瀚昌  
楊子毅 張峻偉 徐步瑤 鍾寶慧 高毓鎂 江柏葦  
吳忠霖 漆妍青 周劭彥 張晏綸 陳俊齡 侯旭璨

二、法文組 1名

魏筵瑄

三、德文組 1名

吳忻宇

四、日文組 1名

劉晃銘

五、西班牙文組 7名

高晨峯 吳柏賢 黃元婷 王豐儀 范姜顥 郭遠沼

孫博先

六、阿拉伯文組 1名

馬家慶

七、義大利文組 1名

王妍潔

貳、新聞職系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科 4名

一、英文組 1名

葉嘉華

二、法文組 1名

江芊蓉

三、西班牙文組 2名

周怡靖 黎慧雙

典試委員長 高永光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2 日

查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劉行健等16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經濟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一、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英文組 5名

劉行健 丁胤翔 翁士淳 楊馥如 張毅鋒

二、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法文組 2名

廖健鈞 陳時泰

三、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德文組 2名

鈕蓉慈 吳蕙玟

四、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西班牙文組 2名

劉亭琳 沈聰明

五、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阿拉伯文組 1名

羅筱琄

六、經建行政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俄文組 1名

章凱婷

七、法制職系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類科國際經貿法律組 3名

趙堅集 鄭燕黛 高郁珊

典試委員長 高永光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2 日

查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成績業經依規定與第一試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並經本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三等考試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陳沛綺等89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分發任用。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序榜示如后：

一、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英文) 15名

陳沛綺 薛仕昕 李日宇 李治民 陳勁豪 吳漢傑

張碧菁 張筠青 蔡昀蓁 黃功儀 林佩瑩 曾彥中

梁依婷 陳胤捷 張智鈞

二、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日文) 1名

王珮瑩

三、安全保防職系調查工作組(選試韓文) 0名

(無人錄取)

四、安全保防職系法律實務組 7名

王宛琳 郭韶旻 陳昭仁 黃舒偉 沈沛瑩 陳以璇  
莊哲誠

五、安全保防職系財經實務組 6名

李明書 邱妙如 范振師 馬瑞君 林華屏 王旭芳

六、安全保防職系化學鑑識組 1名

顏堯德

七、安全保防職系醫學鑑識組 1名

陳爾濬

八、安全保防職系電子科學組 22名

周康泰 洪精佑 陳信宇 許宣弘 林科諺 簡銘成  
李坤駿 雷政祥 林志峰 陳曉聖 郭書維 盛子恩  
江俊臻 黃羨柏 陳柏翰 吳尚峰 白英碩 黃俞榮  
高健祐 張祐綸 李宗翰 林俊嘉

九、安全保防職系資訊科學組 22名

姜威廷 林承凱 楊善淳 葉琨煒 焦有軍 許博淳  
莊明儒 許章鳴 陳韋銘 楊舜閔 黃盟升 游騰葦  
鍾効辰 簡稚軒 黃元麒 許鶴鐘 許景雄 顏士翔  
吳昱助 蕭安辰 羅中冠 李俊昇

十、安全保防職系營繕工程組 14名

羅宇榮 梁晉得 邱文宇 游宗熹 許志鴻 劉伯豪  
蔡佳松 劉尚育 顏建海 江明益 徐頌傑 洪志鋒  
羅大喬 黃國彰

典試委員長 高永光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2 日

四、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王妙德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河海航行人員輪機員甲種大管輪 | 台檢輪字第008090號         | 100補字第001308號 | 100/12/01 |
| 劉品萱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 獸醫師            | (96)(一)專高獸字第000020號  | 100補字第001309號 | 100/12/01 |
| 涂元珉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交通行政人員         | (70)特軍轉丙字第002272號    | 100補字第001310號 | 100/12/01 |
| 林裕宏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藥師             | 台檢藥字第014613號         | 100補字第001311號 | 100/12/01 |
| 楊麗琳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095197號        | 100補字第001312號 | 100/12/02 |
| 溫榮豪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藥師             | 台檢藥字第023742號         | 100補字第001313號 | 100/12/02 |
| 宋純燕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100)(二)專普醫字第003388號 | 100補字第001315號 | 100/12/02 |
| 李俊賢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92)(二)公特警字第000483號  | 100補字第001316號 | 100/12/02 |
| 陳桑淳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員         | (96)專普導字第005434號     | 100補字第001317號 | 100/12/02 |
| 黃逸樺 |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 地政職系土地行政科      | (83)全普字第001365號      | 100補字第001318號 | 100/12/05 |
| 李瑞章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藥劑生            | 台檢醫藥字第005730號        | 100補字第001319號 | 100/12/05 |
| 廖御涵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5)(二)專高醫字第006573號  | 100補字第001320號 | 100/12/05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廖御涵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5)(二)專普醫字第011174號 | 100補字第001321號 | 100/12/05 |
| 李俊男 | 特種考試地方政務人員考試              |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 (96)特地公字第001944號    | 100補字第001322號 | 100/12/06 |
| 涂玉弦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2)(二)專普字第008544號  | 100補字第001323號 | 100/12/06 |
| 陳雅君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             | (99)專普帳字第000433號    | 100補字第001324號 | 100/12/06 |
| 朱宇涵 |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 | (88)中地升字第003838號    | 100補字第001325號 | 100/12/06 |
| 陳韋蓁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5)(二)專普醫字第010810號 | 100補字第001326號 | 100/12/06 |
| 陳韋蓁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5)(二)專高醫字第004700號 | 100補字第001327號 | 100/12/06 |
| 司美珍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89)台檢醫字第010520號    | 100補字第001328號 | 100/12/06 |
| 林凱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095018號       | 100補字第001329號 | 100/12/07 |
| 王宥綸 |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 (83)特土代字第000760號    | 100補字第001330號 | 100/12/07 |
| 王宥綸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不動產經紀人      | (88)專普字第007503號     | 100補字第001331號 | 100/12/07 |
| 鍾佳健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099605號       | 100補字第001332號 | 100/12/07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楊宗樺 | 特種考試地方<br>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 文教行政職<br>系教育行政<br>科 | (93)特地公字<br>第000056號        | 100補字第<br>001333號 | 100/12/08 |
| 王姿云 | 專門職業及技術<br>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br>086544號           | 100補字第<br>001334號 | 100/12/08 |
| 李邱擇 | 專門職業及技術<br>人員檢覈                       | 藥劑師                 | 台檢藥字第<br>007492號            | 100補字第<br>001335號 | 100/12/08 |
| 李邱擇 | 專門職業及技術<br>人員檢覈                       | 醫師                  | 台檢醫字第<br>020841號            | 100補字第<br>001336號 | 100/12/08 |
| 陳曉賢 | 行政院暨所屬各<br>機關分類職位公<br>務人員第二職等<br>考試   | 一般行政管<br>理職         | (73)行分職二<br>字第000016號       | 100補字第<br>001337號 | 100/12/08 |
| 徐慶章 | 特種考試第二次<br>土地登記專業代<br>理人考試            |                     | (84)(二)特土<br>代字第002662<br>號 | 100補字第<br>001338號 | 100/12/08 |
| 徐慶章 | 專門職業及技術<br>人員普通考試不<br>動產經紀人考試         |                     | (99)專普紀字<br>第000065號        | 100補字第<br>001339號 | 100/12/08 |
| 劉郁妘 | 第二次專門職業<br>及技術人員高等<br>暨普通考試醫事<br>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9)(二)專高<br>醫字第004496<br>號 | 100補字第<br>001340號 | 100/12/08 |
| 楊盈璋 | 特種考試警察人<br>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br>員          | (74)特警字第<br>002723號         | 100補字第<br>001341號 | 100/12/08 |
| 江水旺 | 動員戡亂時期公<br>職候選人檢覈                     | 村、里長                | 動公覈里字第<br>018975號           | 100補字第<br>001342號 | 100/12/09 |
| 李若樺 | 專門職業及技術<br>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br>053110號            | 100補字第<br>001343號 | 100/12/09 |
| 連秋華 | 專門職業及技術<br>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br>063577號            | 100補字第<br>001344號 | 100/12/09 |
| 郭惟菱 | 專門職業及技術<br>人員醫事人員檢<br>覈               | 護士                  | (90)台檢醫字<br>第006803號        | 100補字第<br>001345號 | 100/12/09 |
| 王子潔 | 專門職業及技術<br>人員檢覈                       | 藥劑師                 | 台檢藥字第<br>003887號            | 100補字第<br>001346號 | 100/12/09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郭祐廷 |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 一等船副        | (98)(一)專特航海字第000038號 | 100補字第001347號 | 100/12/12 |
| 王燦榮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藥師          | 台檢藥字第020365號         | 100補字第001348號 | 100/12/12 |
| 許玄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93)台檢醫字第000208號     | 100補字第001349號 | 100/12/12 |
| 徐建鎰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3)特警字第006840號      | 100補字第001350號 | 100/12/12 |
| 程詩惠 | 特種考試地方公務人員考試              | 社會行政職系保育人員科 | (92)特地公字第001478號     | 100補字第001351號 | 100/12/12 |
| 陳建欽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 (95)專高律字第000055號     | 100補字第001352號 | 100/12/12 |
| 涂清松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藥劑師         | 台檢藥字第003412號         | 100補字第001353號 | 100/12/12 |
| 莊怡萱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97)公特警字第000603號     | 100補字第001354號 | 100/12/12 |
| 周信吉 |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 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科 | (80)中地升字第002402號     | 100補字第001355號 | 100/12/13 |
| 陳慧如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藥師          | (92)(二)專高字第002712號   | 100補字第001356號 | 100/12/13 |
| 林妤恩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員      | (99)專普導字第002474號     | 100補字第001357號 | 100/12/13 |
| 林妤恩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 外語領隊人員      | (99)專普領字第004184號     | 100補字第001358號 | 100/12/13 |
| 江岱祐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066916號         | 100補字第001359號 | 100/12/13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邵峰章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 牙體技術生       | (99)專特牙體字第000155號   | 100補字第001360號 | 100/12/14 |
| 詹淑芬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護士          | (78)專普字第001499號     | 100補字第001361號 | 100/12/14 |
| 王俊傑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0)特警字第003423號     | 100補字第001362號 | 100/12/14 |
| 楊宗霖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97)公特警字第001484號    | 100補字第001363號 | 100/12/14 |
| 洪志勳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 (99)專高律字第000344號    | 100補字第001364號 | 100/12/14 |
| 郭妍蓁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士          | (93)(二)專普醫字第003102號 | 100補字第001365號 | 100/12/14 |
| 王素敏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會計師         | (89)專高字第000535號     | 100補字第001366號 | 100/12/15 |
| 顏湘淇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 (99)公高三字第000562號    | 100補字第001367號 | 100/12/15 |
| 買志立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77)特警字第002663號     | 100補字第001368號 | 100/12/15 |
| 葉紫光 |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 (87)特土代字第000097號    | 100補字第001369號 | 100/12/15 |
| 葉紫光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不動產經紀人      | (88)專普字第006654號     | 100補字第001370號 | 100/12/15 |
| 丁如馨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3)(二)專高醫字第008006號 | 100補字第001371號 | 100/12/16 |
| 潘淑儀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91)專高字第004222號     | 100補字第001372號 | 100/12/16 |
| 詹素芬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 (93)專高律字第000339號    | 100補字第001373號 | 100/12/16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高華璠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物理治療師     | 台檢物師字第000564號       | 100補字第001374號 | 100/12/16 |
| 李松樵 | 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人員考試             | 航行員二等船副   | (87)(三)特航海字第000060號 | 100補字第001375號 | 100/12/16 |
| 陳冠丞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           | (100)專高會字第000143號   | 100補字第001376號 | 100/12/16 |
| 楊志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物理治療師     | (84)專高字第004678號     | 100補字第001377號 | 100/12/16 |
| 廖彥晴 |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           | (85)特中醫字第000031號    | 100補字第001378號 | 100/12/19 |
| 余達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醫師        | 台檢醫字第029578號        | 100補字第001379號 | 100/12/19 |
| 鄭少金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 護理師       | (98)(二)專高醫字第004425號 | 100補字第001380號 | 100/12/19 |
| 莊素真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 (89)台檢土字第000093號    | 100補字第001381號 | 100/12/19 |
| 楊逸精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醫師        | (90)台檢醫字第000116號    | 100補字第001382號 | 100/12/20 |
| 劉幸儀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088403號       | 100補字第001383號 | 100/12/20 |
| 劉幸儀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88)台檢醫字第007345號    | 100補字第001384號 | 100/12/20 |
| 董耀天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藥師        | (83)專高字第002583號     | 100補字第001385號 | 100/12/20 |
| 廖育聖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審計職系審計科   | (97)公高三字第001158號    | 100補字第001386號 | 100/12/20 |
| 顏伯漾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工業安全技師    | (81)專高字第002823號     | 100補字第001387號 | 100/12/21 |
| 郭榮仁 |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 (80)特土代字第000549號    | 100補字第001388號 | 100/12/21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高惠珍 | 交通事業電信差<br>工晉升士級人員<br>考試               | 技術類                    | (81)交電差升<br>字第002296號       | 100補字第<br>001389號 | 100/12/22 |
| 陳志成 | 專門職業及技術<br>人員特種考試不<br>動產經紀人考試          |                        | (89)特產紀字<br>第000398號        | 100補字第<br>001390號 | 100/12/22 |
| 歐曼鈺 | 專門職業及技術<br>人員普通考試導<br>遊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br>員             | (98)專普導字<br>第005701號        | 100補字第<br>001391號 | 100/12/23 |
| 張原彰 | 第二次專門職業<br>及技術人員高等<br>考試中醫師考試          |                        | (95)(二)專高<br>中字第008435<br>號 | 100補字第<br>001392號 | 100/12/23 |
| 李文昌 | 特種考試警察人<br>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br>員             | (81)特警字第<br>003446號         | 100補字第<br>001393號 | 100/12/23 |
| 詹雅婷 | 公務人員普通考<br>試                           | 社會行政職<br>系社會行政<br>科    | (99)公普字第<br>000145號         | 100補字第<br>001394號 | 100/12/23 |
| 牛裕明 | 特種考試第三次<br>河海航行人員考<br>試                | 輪機員乙種<br>三管輪           | (74)(三)特海<br>航字第000206<br>號 | 100補字第<br>001395號 | 100/12/26 |
| 張彩霑 | 交通部所屬交通<br>事業電信、郵<br>政、水運、公路<br>人員升資考試 | 高級業務員<br>營業類           | (52)交電升資<br>字第000062號       | 100補字第<br>001396號 | 100/12/26 |
| 王燕群 | 專門職業及技術<br>人員檢覈                        | 河海航行人<br>員輪機員甲<br>種大管輪 | 台檢輪字第<br>008329號            | 100補字第<br>001397號 | 100/12/26 |
| 吳文川 | 關務人員升等考<br>試                           | 關務類關務<br>科             | (83)關務升字<br>第000126號        | 100補字第<br>001398號 | 100/12/27 |
| 林佐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br>人員檢覈                        | 牙醫師                    | 台檢牙字第<br>001536號            | 100補字第<br>001399號 | 100/12/27 |
| 鍾勝德 | 公務人員高等考<br>試                           | 財稅行政職<br>系財稅行政<br>科    | (90)公高三字<br>第000469號        | 100補字第<br>001400號 | 100/12/27 |
| 劉璟宇 | 專門職業及技術<br>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br>016029號            | 100補字第<br>001401號 | 100/12/27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金鼎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              | (96)專高律字第000349號   | 100補字第001402號 | 100/12/27 |
| 王燕群 | 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 輪機員乙種三管輪     | 特航乙輪字第000671號      | 100補字第001403號 | 100/12/27 |
| 黃長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電機技師         | (69)專高字第000232號    | 100補字第001404號 | 100/12/28 |
| 鄭琇仁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              | (97)專高會字第000495號   | 100補字第001405號 | 100/12/28 |
| 林晴瑋 |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 (86)特司法字第000213號   | 100補字第001406號 | 100/12/28 |
| 林瑞成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律師           | (64)專高字第000289號    | 100補字第001407號 | 100/12/29 |
| 張彩玲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              | (92)(二)專高字第011690號 | 100補字第001408號 | 100/12/29 |
| 張伯昌 | 特種考試軍法人員考試            | 軍法官          | (79)特軍法字第000069號   | 100補字第001409號 | 100/12/29 |
| 許進源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              | (88)特產紀字第002333號   | 100補字第001410號 | 100/12/29 |
| 陳柏惠 |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 外交領事人員英文組    | (84)特外領新字第000027號  | 100補字第001411號 | 100/12/29 |
| 鄺建光 |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 (82)特土代字第001210號   | 100補字第001412號 | 100/12/30 |
| 許珊珊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護理師          | (91)專高字第003729號    | 100補字第001413號 | 100/12/30 |
| 陳志彬 |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82)特警字第005892號    | 100補字第001414號 | 100/12/30 |
| 張婕熒 |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              | (92)(二)專高字第011777號 | 100補字第001415號 | 100/12/30 |

| 姓名  | 原發及(合)格證書           |               |                  | 補發證明書         |           |
|-----|---------------------|---------------|------------------|---------------|-----------|
|     | 考試名稱                | 考試類料          | 證書字號             | 補證字號          | 補證日期      |
| 林俞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90)台檢醫字第003145號 | 100補字第001416號 | 100/12/30 |
| 詹洪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               | (98)專高會字第000294號 | 100補字第001417號 | 100/12/30 |
| 楊秋興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土木技師          | 台檢技字第001660號     | 100補字第001418號 | 100/12/30 |
| 朱靜鳳 |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 農業技術職業系植物病蟲害科 | (84)中地升字第002102號 | 100補字第001419號 | 100/12/30 |
| 趙儀宣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助產士           | 台檢醫產字第020821號    | 100補字第001420號 | 100/12/30 |
| 趙儀宣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士            | 台檢醫護字第026003號    | 100補字第001421號 | 100/12/30 |
| 趙儀宣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 護理師           | 台檢護字第038453號     | 100補字第001422號 | 100/12/30 |
| 卓芳仔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 華語導遊人員        | (99)專普導字第006647號 | 100補字第001423號 | 100/12/30 |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00年8月18日澎縣處字第100000230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澎縣榮服處）輔導員。澎縣榮服處100年7月28日澎縣處字第1000002088號令，以其前服務於內政部人事處期間，工作優良，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四、（三）規定，核予嘉獎一次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榮服處以100年9月16日澎縣處字第10000026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銓敘部92年1月6日部銓三字第 0922208902號函釋，調職人員於調職前發生之獎懲案件，以該調職人員已非原職機關現職人員，原職機關對之已無發布考核權限。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人事處科員，於99年11月1日調任澎縣榮服處輔導員，其調任現職前未及發布之獎勵案件，應由內政部人事處建請現職機關依權責發布。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業務特殊需要，另訂記一大功、一大過之標準，報送銓敘部核備。」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

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復按退輔會依上訂定該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其三、規定：「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記功一次：……（二）辦理重要工作或臨時緊急任務，能依限完成，具有成效。……。」四、規定：「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予嘉獎：……（三）依限完成重要計畫之執行，成績優良。……。」據上，退輔會職員辦理重要工作或臨時緊急任務，能依限完成，具有成效者，得記功一次；依限完成重要計畫之執行，成績優良者，得予嘉獎。至是否符合各該要件，應由退輔會及各附屬機構依其案情，衡酌往例及敘獎獎度之公平性為整體綜合之考量。

二、查退輔會為免所屬機關辦理獎勵案寬嚴不一，建立總量管制之獎勵績點運用原則。依該會98年4月24日輔人字第0980003565號函，定期獎勵績點採總量管制方式，於醫院以外機構（單位），以每年核定預算員額職員人數，核給每人3點；專案獎勵績點以符合下列事由為限：1、參加行政院或其他部會層級主辦之評鑑、競賽等活動，績效卓著，對爭取會譽具有特殊貢獻者，2、臨時性重大專案工作（特指上級或長官交辦之非計畫性事項），3、屬首次辦理或配合政策性工作，具有成效者，4、該會各處、室、會主管以上及附屬機構首長人員之獎勵案。另依該會100年1月28日輔人字第1000001032號書函，定期績點性質概屬工作績效未達專案獎勵程度人員，給予適當獎勵，額度應以嘉獎為主。

三、卷查內政部人事處100年3月29日台內授中人字第10000001205號函，以再申訴人於該處科員任內，協辦99年度該部澎湖老人之家臨時人員訪查相關作業，以及99年度人事資訊考核，人事資料正確性等4項累計12個月以上成績達滿分，建請退輔會人事處分別核予嘉獎一次及記功一次之獎勵。退輔會人事處以100年4月6日輔人處字第1000003010號書函，請澎縣榮服處本於權責辦理。茲依前揭內政部人事處建議之獎勵事由觀之，確非屬上開得核給專案獎勵績點之事蹟。案經澎縣榮服處擬具獎勵建議表，以再申訴人服務於內政部人事處期間，工作優良，列定期績點使用，建議予以嘉獎一次，並提該處100年7月26日100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獎勵會議決議通過、首長核定後，據

以發布再申訴人嘉獎一次。核澎縣榮服處辦理系爭獎勵事件程序，採定期績點，並於總量管制下，予以再申訴人嘉獎一次，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四、至再申訴人主張，澎縣榮服處應依內政部人事處100年1月18日台內授中人字第10007300175號及同年5月2日台內授中人字第10000001782號函之建議，分別核予嘉獎二次及記功一次等節，非系爭管理措施之範圍，自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100年8月3日中榮人字第100001195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組員，因不服臺中榮總以100年5月31日中榮人字第10000089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榮總以100年9月26日中榮人字第10000165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及同年11月9日中榮人字第1000020658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目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各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其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加以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

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復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四規定：「……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以免違誤。」是考績應就公務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固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送經臺中榮總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臺中榮總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惟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未完成規定4小時感染課、思慮不成熟、燥動」，並據以評擬為76分。惟查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18日前已完成「結核病防治」、「蟲媒傳染病-常見蟲媒傳染病簡介」、「手部衛生總論」、「手部衛生之國際趨勢-了解手部衛生的由來」等感染管制課程共計6小時，此有臺中榮總資訊室提供之再申訴人「個人教育訓練明細表」、再申訴人檢附經其單位加蓋章戳之99年度學習時數資料及臺中榮總100年11月9日中榮人字第1000020658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按年終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當年1月至12月任職表現，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底前既已完成6小時感染課程之研習，單位主管認其感染課程之研習未達4小時，並據以評擬再申訴人年終考績，核有事實認定之違誤；臺中榮總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院院長覆核，均維持單位主管之評擬，亦不適法，核均有重新審酌之必要。

三、綜上，臺中榮總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核有對事實認定錯誤之情事，爰將臺中榮總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6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民國100年7月22日校秘字第1000031732號函檢附該校職員申訴委員會評議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

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資工系）技士，不服臺大100年4月11日校人字第100001356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校之函復，於同年8月26日在本會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9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及同年10月26日補充理由。案經臺大以100年11月11日校人字第10000509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臺大職員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該校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

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等級為C級、D級及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紀錄欄記載，工作量極少、工作不確實、工作態度極為偏差等負面評語。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病假2日、事假4.6日、曠職0.7日，無遲到、早退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量低、工作不勤、工作不確實、不服從主管、曠職之評語。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為69分，遞經臺大職員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校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臺大99年職員考績委員會100年1月14日100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二) 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未具考績法第6條第3項所列丁等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甲等之條件者，依該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得衡量公務人員之具體情況，評定考績等次為乙等或丙等。查再申訴人於99年度，未具有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又無考績法第6條第3項所定丁等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三、再申訴人訴稱，受資工系系主任排擠、對其考核不公及整天找其麻煩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再申訴人所

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大核布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辦公室空調及燈光不足，資工系內有噪音，辦公環境不佳等節，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民國100年7月4日北市中山人字第10030263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幹事，原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中山國小）幹事，於99年12月8日調任現職。因不服中山國小以100年5月6日中山國小人字第100301777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8日及1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中山國小以100年9月9日北市中山人字第10030332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3日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申請陳述意見，並於同年月5日、同年11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中山國小派員於100年11月2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4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中山國小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

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事蹟，詳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少部分為B級，大多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消耗品盤存數量不正確，一直無法正確列帳」、「多項財產登錄錯誤」、「惜物網拍賣作業遲不進行」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0.1日、嘉獎2次、記過1次，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載有「財產物品消耗品盤點不確實」、「業務執行不力」之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載有「財政局財產查核未能積極準備及改正事項」、「校內盤點未落實、物品財產標籤未確實黏貼」、「96年、97年採購物品未登帳」、「99年三次偽造物品報廢文號，自行減物品帳B9901、B9902、B9903」、「無視校長及總務主任多次以校內系統悄悄話通知盤點及移交事項，不積極進行」、「離職時未完成財產當面點交，亦未會同監交人辦理移交」、「未完成離職手續逕行前往民族國小報到」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懲處次數所減之分數後，綜合評分為66分，送經中山國小99年12月29日99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議初核為66分，校長覆核維持66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中山國小99年12月29日99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中山國小代表列席100年11月2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有關上述「96年、97年採購物品未登帳」之評語部分，該校並非將96年、97年發生之事實列入99年度考績考量，而係指再申訴人對

於96年、97年採購物品未登帳之事，迄至99年仍未補正登錄等語。是本件尚無對事實認定有違誤之情事。次查再申訴人99年考績年度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日奉公守法、戮心勞力，99年度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承辦校園場地開放業務及清查貴重物品共嘉獎2次等，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第6目及第10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一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十）對於艱鉅工作，能克服困難，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經權責機關獎勵者。……」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縱符合所訴前開各目，其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之要件。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99年度考績通知書上未載明考列丙等之事由，令再申訴人提出救濟困難云云。查中山國小再申訴答復函，已記載再申訴人考列丙等之相關事實及理由，並副知再申訴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況本會就再申訴人之考績辦理程序，已本於職權審酌，並無程序瑕疵或恣意裁量之違法情形，對其實體上權利並不生影響。是再申訴人所訴，尚不足採。

六、綜上，中山國小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6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不服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100年4月21日北市民族小人字第

10030219400號令部分，其已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公路監理所民國100年8月3日監理字第100000580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金門縣公路監理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門縣公路監理所（以下簡稱金門監理所）助理員，因不服金門監理所以100年6月28日監理字第100000477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8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金門監理所以100年9月9日監理字第10000069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18日及21日分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餘地固應予以尊重，惟如其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同規程第3條第1款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準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包括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如有非本

機關受考人參與投票，即不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之規定，該考績委員會之組織為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查金門監理所編制員額共15人，該監理所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5人，其中2人為票選委員。次查金門監理所於99年6月23日辦理該監理所99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任期自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之票選作業，其中所長非本機關受考人，○技士留職停薪，該2人均無選舉權，該監理所實際受考人，亦即有票選委員選舉權之人數應為13人。依卷附金門監理所99年6月23日開會通知單所載，出席者欄位共列13人，未包括○技士，主持人為該監理所所長；該監理所該日共計發出14張選票，投票結果總票數亦為14票。上揭情事，有金門監理所99年6月22日簽、同年月23日監理字第0990004600號開會通知單及同日簽影本在卷可稽。承前所述，金門監理所所長非本機關受考人，無選舉權，惟其竟參與該監理所票選委員之投票，其票選過程已有瑕疵，且依卷附該監理所99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得票數統計所示，候補第1名之票選委員與當選之票選委員相差1票，前開票選委員之選舉，因所長參與投票而可能影響選舉結果，是金門監理所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依上開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成績考核，即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金門監理所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瑕疵，爰將該監理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   |   |   |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民國100年9月16日五鄉人字第100000762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五峰鄉公所）建設課技士，經五

峰鄉公所審認其前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後勤組技佐任內，辦理該總局廳舍新建工程案，未逐條審視契約內容，致該工程發生履約爭議，衍生不良後果，以100年7月18日五鄉人字第100005191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0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五峰鄉公所以100年11月16日五鄉人字第10000531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申誡、記過之標準。復按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竹縣獎懲基準）一規定：「本基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同基準二規定：「各級機關對獎懲案件之處理，凡屬專業人員之獎懲，應依各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為準，其他則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基準辦理。」同基準九規定：「各機關依權責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事由及法令依據，以確保公務人員權益。」同基準二十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及同基準二十四規定：「本基準所列……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其法令依據應予載明。所稱法令依據，應包括所適用之具體條款，使受懲處之公務人員得以檢視所引用之懲處依據是否適用妥當，俾其於救濟時得採取適當之攻擊防禦方法，以維權益；是各機關發布之懲處令，如未明確記載懲處之法令依據及其具體條款，即難謂適法。
- 二、查新竹縣政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訂定竹縣獎懲基準，作為該府所屬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依據。五峰鄉公所如認再申訴人前於洋巡總局擔任技佐期間，辦理該總局廳舍新建工程，未逐條審視契約內容，致發生履約爭議，衍生不良後果，確有疏失，擬予以記過懲處，自應

依據竹縣獎懲基準核布懲處，並具體載明懲處之法令依據及其具體條款。惟本件五峰鄉公所前揭100年7月18日懲處令之法令依據欄僅記載，依據洋巡總局洋局人字第10000060202號函暨該鄉公所100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未敘明懲處之法令依據及適用之具體條款，核與首揭竹縣獎懲基準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法令依據之規定不合，影響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

三、綜上，五峰鄉公所以100年7月18日五鄉人字第100005191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100年9月5日南南人字第100001680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民政課里幹事，前因不服南區區公所審認其不服從長官命令及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依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市獎懲標準表）四、（四）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訴經本會作成100年6月21日100公申決字第0171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再申訴人固有不服從區長及○課長命令，未前往區長室洽談之行為，惟究如何影響機關業務之推行，而達情節嚴重之程度，未具體說明，南區區公所逕依南市獎懲標準表四、（四）之規定，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尚嫌率斷，核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南區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南區區公所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審認其對上級交辦事項，處事不當，依南市獎懲標準表三、（一）及（五）規定，以100年8月2日南南人字第100001448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9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區公所以100年9月19日南南人字第10000177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南市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是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於99年11月2日下午請休假半日，並於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後返回辦公室。經區長發現再申訴人在辦公室處理私事，因而請○課長通知其前往區長室說明。再申訴人同日下午5時5分許，經該單位主管○課長口頭通知，區長指示○課長偕同再申訴人前往區長室洽談；再申訴人請○課長先前往區長室，○課長於區長室等候，惟再申訴人迄未至區長室，查問同仁始知再申訴人已離開辦公室。○課長認再申訴人不服從主管指揮，以99年11月3日交辦單，請再申訴人於3日內提出書面報告，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0日提出報告。南區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不服從長官命令及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上開情事，有再申訴人99年11月2日差假紀錄、區長同日便條及○課長99年11月3日交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區長及○課長為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對再申訴人有指揮監督權限，於再申訴人請假返回辦公室時，其等命再申訴人前往區長室洽談，再申訴人逕自離開確有不當，南區區公所審認其對上級交辦事項，處事不當，依南市獎懲表三、（一）及（五），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洵屬有據。
  - 三、綜上，南區區公所以100年8月2日南南人字第100001448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應予維持。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0年8月23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13528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以

下簡稱國境大隊)桃園機場二隊(以下簡稱國境二隊)隊長。移民署100年6月10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002876號令,以其對於屬員○○○遺失編號172出境查驗章1枚,督導不週,且延遲通報,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三)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同年10月7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1616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次按移民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三、(三)規定:「對於違法失職人員,其各級監督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者外,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以落實分層負責之精神。」是主管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者,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外,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對於屬員○○○遺失編號172出境查驗章1枚,督導不週,且延遲通報。再申訴人訴稱,○員遺失查驗章時間為100年4月24日上午8時48分,其係當日上午7時前檢查,事後動用多人尋找調查,未確定遺失前,無法通報云云。經查:
  - (一)國境大隊查驗章使用管理規定七:「入、出境……簽章遺失,應立即簽陳反映,未立即反映追究相關人員(主管及幹部、當事人)責任,匿報、隱報亦同。」及八:「各隊主管及幹部應對各隊之查驗章使用狀況及保管情形充分瞭解,並隨時稽查同仁查驗章之使用保管情形,發現違反本規定或相關規定應立即指正或簽陳反映。」對於遺失查驗章未立即反映,及匿報或隱報,相關人員責任之追究,已有明文。
  - (二)國境二隊○員為再申訴人之屬員,其於100年4月24日上午8時45分許,於執行勤務中,將裝有編號172出境查驗章之私人手提包,隨手放置於入境南側休息室桌上,即前往洗手間,事後發現不慎遺失該枚出境查驗章。○員因上開公物保管不善,經移民署核予記過一次懲

處。此有同年5月2日國境二隊簽、查處報告、國境大隊同年5月6日簽及移民署100年6月10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002876號令影本附卷可稽。

(三) 再申訴人係國境二隊隊長，對所屬人員負督導考核責任，自應隨時掌握、指導及注意所屬人員之工作狀況，並督促所屬注意保管入出國查驗章。查再申訴人除未建置該隊稽查屬員使用保管查驗章之標準作業程序外，亦未提出其平時已依上開國境大隊查驗章使用管理規定八所定，隨時稽查屬員使用保管查驗章之相關紀錄表冊之事證。又依卷附100年4月28日國境大隊晨（會）報會議紀錄肆、各隊隊長建議事項記載，國境二隊遺失查驗章，疑似同仁不小心誤拿，請各隊同仁留意有無誤拿；及同年5月2日國境二隊簽所附查處報告，顯見再申訴人於○員遺失查驗章8日後之同年5月2日始簽具檢討報告上陳反映。據此，再申訴人顯有延遲通報之情事，且其對屬員發生遺失出境查驗章，亦難謂無督導疏失。是再申訴人有疏於督導考核所屬，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移民署100年6月10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00287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民國100年9月14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0003442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警員，三峽分局審認其於100年7月8日處理民眾○君交通事故案件，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辦理，態度有欠積極，衍生民眾物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以100年8月15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00029796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9月1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1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三峽分局以100年10月14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000361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二、（二）規定：「權責劃分 1.地區性交通事故：各市、縣（市）轄區道路上發生交通事故，由各該市、縣（市）警察局負責處理；……」五、（一）規定：「受理報案 1.凡有民眾報案，不論案情大小及報案人身分為何，均應立即受理。如非屬權責範圍之事，亦應作適當之處置，並迅速通知權責單位，不得拒絕。」二十、（二）規定：「當事人應報案、能報案而不即時報案，事後向警察機關報案者，應即受理並派員實施現場勘察蒐證，並依規定陳報，……」據上，警察機關處理交通事故，不得拒絕報案，如當事人不即時報案而於事後向警察機關報案者，應即受理並派員實施現場勘察蒐證。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8日10時至12時擔服巡邏勤務時，接獲新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通知，前往新北市三峽區○○路○巷臨時市場處理○君與他人之交通事故；再申訴人抵達現場後發現並無交通事故，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洽詢報案人電話，經其撥打報案人電話2次，仍無人接聽，即回報勤務指揮中心，並繼續執行巡邏勤務。次查該日○君係委請事故地點附近幼稚園之園長報案，隨即前往修車廠評估車損情形，○君返回事故現場後，肇事者同意賠償新臺幣1,000元予○君達成和解。嗣○君認為賠償金額不足支付其修車費用，於翌日（100年7月9日）致電三峽派出所，欲了解再申訴人處理該案之情形，適再申訴人未在派出所內，○君遂請該派出所同仁轉達再申訴人，請再申訴人以電話回復。惟查再申訴人以不願與○君發生爭執為由，並未回復○君，引發○君質疑再申訴人未曾親至交通事故現場處理，以致其被迫與肇事者和解，遂於100年7月11日以電話向新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投訴。前揭情事，有新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100年7月8日、11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員警工作紀錄簿、再申訴人100年7月12日職務報告、三峽分局同

日對○君訪談紀錄表及該局督察組100年8月8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處理交通事故案件，拒不將其處理情形回復○君，導致○君質疑再申訴人未至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影響民眾對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信賴，其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洵堪認定。三峽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君於事後再次報案，應不得指定由其處理一節。查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再申訴人拒不向○君說明100年7月8日報案之處理情形，致民眾質疑警察人員未依法執行職務，其造成民眾負面觀感，影響警譽之行為，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三峽分局以100年8月15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0002979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100年8月2日中榮人字第100001331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二、請求事項。三、事實及理由。四、證據。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84條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應載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之行政行為，並檢附提起申訴之管理措施影本，如其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因不服臺中榮總100年8月2日中榮人字

第1000013315號函，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再申訴人100年7月19日申訴書所陳：「申訴不法侵占99年考績，請求返還。一、請求事項：（一）申訴遭侵占，同上。二、事實：院方涉嫌『以不法行政操弄』違反行政中立及職守涉偽造文書及侵權。三、理由：機關及人事室涉勾結單位涉非法操弄，侵權及侵占，並違反瀆職。」上開內容，並未具體指明再申訴人所不服臺中榮總之管理措施及工作條件為何；復依再申訴人100年9月3日再申訴書所陳，對機關涉嫌以不法工作指派等侵權行為，以偽造資料等偽證侵占考績，請求予以澄清糾正；機關夥同不肖人事主管涉嫌誣構迫害，恐嚇並強行工作指派等語。從上開再申訴人請求內容觀之，其所不服之具體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為何，仍有未明。本會乃以100年11月21日公保字第1000017610號函請再申訴人敘明，其再申訴內容所指「侵占考績」是否係就臺中榮總對其99年考績等次之評定有所不服？如否，則所不服之臺中榮總具體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究為何？再申訴人雖於同年12月12日檢送再申訴書補呈狀到會，惟依該再申訴書補呈狀內容，再申訴人指其所稱「侵占考績」係：「（一）機關係為涉嫌以不法手段誣構，羅織不法罪狀、偽造文書、誣告。及非法侵佔侵權造成公職權益之種種手段，包括非法侵占公職作業時的應保障事項，如工作指派等，竟誣告及嚴重加重毀謗，設陷強行擄人並侵害成重傷害。（二）以如上如此等之侵權違法情事，再以誣告考績，再涉嫌以偽造資料等偽證，侵占考績一案，前案多年即要求派人到機關調察，請求予以澄清糾正。若機關不法仍受貴機關保庇，並私縱造成再申訴人因而公職權益受損，曾請求文到三日內回覆是否派人調人到機關到場調派，但貴會長久以機關為重，並沒實質保障基層人員本人，因本人到公職數次申訴、再申訴都未曾受到任何保障。並一再遭誣構及偽造文書，都由貴會協助犯案機關不肖主管犯行，故本職欲令此次提出法律究責，還予公道。今貴會要本職給貴會資料，本職實對貴會並沒有太大信心，實因貴會多次仍一再包庇，造成之本職一次比一次更加損害，貴會之法律責任，請貴機關自審有無必須負其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責無旁貸。不容推卸。」以其內容，仍未具體指明其不服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又再申訴人固於100年12月23日再檢送再申訴書補呈狀到

會，指明係依本會請求就侵占考績一事答覆，惟查該補呈狀內容所述臺中榮總侵占考績之事實及理由記載：「理由：違反法令（1）本案『刑案加害者，也利益者-○○○，○○○』，『人評會委員○○○是刑案主使者，兼加害者，也圖利者-人評和考績委員』，及一千人等如○○○是『刑案湮滅證據者』違反未盡『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實：（一）如上，按自97-99年之考績，乃由『加害者』未依法令規定，未予利益衝突迴避下作迴避，始然所為之行為，屬『違反法令行為下之考績』故屬『不法考績』，故自97-99年之考績及年終獎金當返還當事人，機關肆意『違法侵占』已屬不法行為，已屬『當受懲罰之行為』……」，再申訴人並指摘臺中榮總涉嫌刑案、檢方疏失及檢警過失之處，惟上開指陳內容，均未具體指明其所稱「侵占考績」究何所指，且其所指摘機關涉嫌刑案及檢警過失等內容，亦與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具體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無涉，復依卷附資料，亦無從究明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民國100年8月19日保四督字第100000828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申訴、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係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且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時，始得為之；倘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查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以下簡稱保四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隊員，以該隊中隊長不當管理為由，於100年4月14日以電子郵件

向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信箱陳情，該署爰以同年月19日警署督字第1000104230號書函，轉保四總隊查處逕復並檢件報核。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23日以電子郵件向該總隊詢問上開署長信箱案件處理進度，經該總隊以同年月24日電子郵件回復略以，該案調查情形已於同年6月23日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辦在案。再申訴人不服該回復，向保四總隊提起申訴，經該總隊以100年8月19日保四督字第1000008280號書函答復，再申訴人仍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按保四總隊上開100年6月24日電子郵件之回復內容，僅係就再申訴人詢問事項為事實之敘述，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係程序上不予受理，尚未就實體予以審究，核無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8月17日人字第100014011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臺中郵局（以下簡稱臺中郵局）郵務科限時股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人員，因不服郵政公司100年7月7日第002-00135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成80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公司以100年10月12日人字第10001795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及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次按交通部92年7月30日交人字第09200078351號函釋略以，改制後郵政公司之考成案，除總機構首長依考成條例第12條規定由交通部核定外，其餘人員請該公司依權責辦

理。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臺中郵局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臺中郵局考成委員會初核，該局經理及郵政公司總經理覆核，經郵政公司核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採存分制規定辦理。」第3項前段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之條件，由交通部訂定，並送銓敘部備查。」及郵政公司轉調人員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第1點前段規定：「年終考成應依據平時工作表現就下列項目按『優良』、『良好』、『普通』予以初評分等，並予綜合考量後評給考成分數。」第4點規定：「員工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須在考成年度內具有『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第二點所列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者。」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二規定：「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之條件，須受考人在考成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十一）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二十二）能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聯繫和衷共濟者。」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臺中郵局員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其考核等級（考核等第分A至E五等）除績效目標年度工作計畫為A外，其餘項目均為B。其郵政公司轉調（從業）人員99年度年終（度）考成（核）／另予考成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亦無獎懲紀錄；該表具體事蹟欄載明，符合上開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年終（另予）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第2點第11款及第22款之具體事實。經再申訴人現任之直屬主管按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80分，復經上級主管評分、臺中郵局考成委員會初核、該局經理及郵政公司總經理覆核、郵政公司核定皆維持80分，此有再申訴人臺中郵局員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郵政公司轉調（從業）人員99年度年終（度）考成

(核) / 另予考成表及100年1月25日臺中郵局100年第1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既具有上開考成考列八十分以上標準二所列2款得評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機構長官予以評列80分，核與該標準規定並無不合，亦無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爰郵政公司綜合再申訴人該年度內各項表現，評定總分80分之結果，經核尚無違誤，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郵政公司係依何機制及評鑑，予以其考成分數80分；該公司100年8月17日申訴函復之指控均為誣構，請求該公司舉證云云。按郵政公司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成，係由其直屬長官、上級主管分別就考成表之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及才能等考評項目及當年度之獎懲、請假紀錄予以綜合評分。至申訴函復係將主管考評意見為事實陳述，且該考評意見所稱再申訴人於辦公場所與同事大聲叫罵，常於工作中收聽廣播，屢勸不聽，及誤封郵件次數頻繁等情事，有臺中郵局郵務科限時股考核紀錄、該局郵務科限時股逢股長100年9月23日書面報告及相關驗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

四、綜上，郵政公司綜合考評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其99年年終考成考列甲等8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85年於工作場所遭受霸凌與恐嚇一節。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00年7月20日桃院永人字第100010086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法官，因不服桃園地院100年5月24日桃院永人字第100010058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地院以100年9月14日桃院永人字第10001011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1日、24日、12月13日及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庭長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桃園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

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良好，少數為普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尚可，惟處理事務欠缺條理」之評語。經庭長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桃園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桃園地院100年1月17日100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99年僅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辦案績效排序約在中間，且無遲延案件，已屬「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在期限內完成」之情形，其學識、操守、能力方面亦均在標準之上；庭長主觀評語與再申訴人客觀辦案績效不符，且法官評比標準不公云云。經查再申訴人99年辦案績效，於民事庭17位法官中，整體而言，總排序不佳，此有桃園地院民事法官辦案績效排序表影本附卷可稽。況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桃園地院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六、關於再申訴人申請閱覽其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桃園地院100年1月17日100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考績資料部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59條規定，再申訴人固得申請閱覽有關原服務機關提出於本會之證據資料。惟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42條第2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及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拒絕之。次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

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是以，年終考績之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且依考績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係屬辦理考績前之作業程序及內部簽呈資料，均應予保密。再申訴人所請閱覽其公務人員考績表等相關考績資料，核屬機關作成考績評定前內部之準備作業文件，揆諸上開規定，所請尚無法核准。

七、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27日桃警人字第100006813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警員，因不服桃縣警局以100年5月11日桃警人字第100001394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100年8月26日桃警人字第10000835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中壢分局派員於100年10月2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復依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月29日派員前往中壢分局查證。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D級，少數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與人不睦、不善溝通，配合度協調能力稍差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表品德操守欄載有：「思想端正，言行一致，觀念偏差，能依法行政，品操良好。」一般風評欄載有：「一般風評不佳。」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觀念偏差，個性固執，品德良好，交往單純，學識才能平平，一般風評尚佳。」「工作精神尚佳、不適任警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1次、申誡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語欄記載：「工作欠積極」；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桃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桃縣警局99年12月30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核表，中壢分局認再申訴人「思想端正，品操良好」、「一般風評不佳」，卻又認其「觀念偏

差」、「一般風評尚佳」，記載固有歧異之處。惟經中壢分局派員於100年10月2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9次會議陳述意見，及本會於同年11月29日派員前往該分局查證，訪談再申訴人之歷任主管桃縣警局平鎮分局副分局長等5人表示：「再申訴人工作表現消極，敬業精神不夠，敷衍了事，有遺失公文情形」；「不服從指示，有個人意見，適任警職是指單純用印而已」；「工作量很少，收發監印而已，為無效警力。少與同仁互動，亦不會協助同仁工作，長官指示事項不配合」；「不提供住址及電話，無法聯絡，不服從長官領導」；「不適任警職，只能讓其擔服警察局後門及公園站崗勤務，並無勤務功能」據此，再申訴人99年業務量不多，其工作表現不佳，工作態度消極，有不服從長官指示之情形，工作上未曾協助同仁，雖經機關予以調整支援數個單位，再申訴人仍未能勝任，其有不適任警職及一般風評不佳之情事屬實。次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綜上說明，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辦理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異動業務並無疏失，皆能勝任，應符合考列甲等或乙等之事蹟，機關不應以其曾遭申誡一次懲處，作為考列丙等之考量依據一節。按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或乙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係僅以其申誡一次作為考評依據，或有其他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桃縣警局依再申訴人之99年年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100年8月9日府主三字第10001600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以下簡稱竹縣稅捐局）會計室科員，業於99年10月2日自願退休。前因不服新竹縣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竹縣主計處）以100年2月14日主三字第 100480188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訴經本會作成100年7月12日100公申決字第0192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竹縣主計處非屬機關，逕以該處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2項規定不符，爰將竹縣主計處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由新竹縣政府另為適法之函復。嗣新竹縣政府另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100年9月13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新竹縣政府以100年9月16日府主三字第10001257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竹縣主計處派員於100年11月2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4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係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
- 二、次按考績法第3條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

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查再申訴人自98年11月1日調任竹縣稅捐局會計室課員，並於99年10月2日自願退休在案，其於99年度已連續任職達6個月，不滿1年，應辦理另予考績。次查再申訴人99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為78分，送經竹縣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決議改列丙等，竹縣主計處處長覆核，於紀錄批示「如擬」；再申訴人99年度另予考績清冊「總分（等次）欄」內記載「考績委員」等字，下方填列丙等68分，「擬予獎懲欄」填列69分並經竹縣主計處處長核章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竹縣主計處代表列席100年11月2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再申訴人99年度另予考績係由考績委員會決議改為68分，首長覆核改列為69分，因係提升分數故未交考績委員會復議等語。是本件竹縣主計處處長就再申訴人之考績案為覆核，並未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逕將再申訴人99年另予考績由68分變更為69分，尚不符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而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惟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再申訴人99年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本得逕由竹縣主計處處長考核，是上開瑕疵對本件考績評定之結果尚不生影響。

-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

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經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B級，少數為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7次、申誡1次及記過2次，事假4日7小時、病假27日，無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嗣經竹縣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審認再申訴人前於新竹縣北埔鄉公所主計室主任任內，業務餐費核銷不事，有懈怠職務、處事失當之情事，經竹縣主計處以99年9月14日主三字第0994802781號令核予申誡一次；99年8月19日因涉嫌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前於北埔鄉公所主計室主任任內，涉嫌將應付廠商之款項，重複請款及侵占公款，於99年12月8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罪在案等情事；爰考量再申訴人表現欠佳、有損機關名譽及公務人員形象，予以改列為丙等68分，處長覆核變更為6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竹縣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100年1月10日100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99年度另予考績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9年考績年度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8年8月1日從新竹縣北埔鄉公所主計室主任降調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同年11月1日又降調竹縣稅捐局會計室課員，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5分，99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已屬一事多罰一節。按調任為機關長官基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考量，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職務調整；99年另予考績，係機關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據此，機關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調任與另予考績，均非依考績法規定所為懲處，不生重複處罰之問題。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至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非屬本件標的，並非本

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主管於作成平日考核紀錄時，未予以面談，提醒其改進，即考列丙等一節。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主管人員應就平時成績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提醒受考人瞭解。竹縣稅捐局未告知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結果有待改進之處，固有未洽，惟尚不影響其另予考績評定之效力。再申訴人所訴，洵不足採。

七、綜上，竹縣主計處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另予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9分，新竹縣政府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民國100年10月14日彰動防字第10000049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彰化縣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彰縣防疫所）技士，前不服彰縣防疫所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訴經本會作成100年7月12日100公申決字第0205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彰縣防疫所99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總計8名，其中票選委員僅2名，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規定，又彰縣防疫所所長覆核時，不同意考績委員會之初核，並未先交考績委員會復議，逕予變更再申訴人考績分數，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將該防疫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彰縣防疫所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案，以100年9月5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1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防疫所以同年月23日彰動防字第10000055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本件彰縣防疫所重行辦理該所100年

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置委員10人，其中指定委員5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4人，此有該所100年6月8日、10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防疫所重新組成之考績委員會，與上開組織規程之規定無違。又彰縣防疫所所長覆核本件考績，已同意考績委員會之初核，並無逕予變更再申訴人之考績分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100年7月12日100公申決字第0205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相符。

二、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重行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彰縣防疫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評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應具備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其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4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依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須加強效能與效率、團隊精神，服從態度須改進」；再申訴人99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記功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時效及文書品質尚待加強」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彰縣防疫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彰縣防疫所100年8月11日100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9年固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乙等，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執行職務認真負責，經常犧牲假日為農民做事，應考列為甲等一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予以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利用晚上或假日前往農戶注射豬羊口蹄疫疫苗，均已額外支領工作報酬，惟再申訴人對剩餘疫苗之繳回、疫苗費用之匯款及請領工作報酬等事項，均未能按時辦理，影響時效，其工作表現尚有檢討改善之餘地。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彰縣防疫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9月28日北警人字第100135892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暫支領警佐二階一級待遇警員，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8月23日北警人字第1001123406-3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交通大隊）暫支領警佐二階一級待遇警員（現職），配置該局土城分局服務，並免除兼任常年訓練技術助教（以下簡稱常訓助教）。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0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11月17日北警人字第10016780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任免及遷調事項，比照警佐人員辦理。」第6條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考成……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及同條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及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本係警

察機關首長權限。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2年9月30日警署教字第0920130840號函頒之警察常年訓練術科訓練師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師資管理要點）三、（三）規定：「本要點所稱常年訓練術科訓練師資人員如下：……（三）常年訓練技術助教……：協助技術教官實施常年訓練術科訓練之人員。」六規定：「各警察分局……應配置技術教官一名，……並配置助教一名協助常年訓練術科訓練。……助教由該警察分局……主官於儲備人員中推薦，經所屬警察機關訓練單位審查教學能力、資格、考績等各項表現優異，且初任年齡須在四十歲以下，口齒清晰、具表達能力、體魄強健者。經機關主官核定後，報本署核備。」七規定：「為長期培訓常年訓練師資，各警察機關應遴選符合助教資格且具教學潛力之人員擔任儲備助教，並培訓及考核其教學能力；遇有助教出缺時，由儲備助教中遴選遞補。儲備助教之遴選由各警察分局……主官推薦，經該警察機關訓練單位審查能力、資格、最近五年考績、評鑑等各項表現後，冊列儲備助教。……」及警政署100年8月15日警署教字第1000152057號函釋示意旨略以，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於師資管理要點發布後，擔任常訓助教工作者，調整為非助教工作。是警察機關常訓助教須由具備年終考績之人員擔任，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為年終考成，非年終考績，不具備擔任資格。據此，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如有擔任常訓助教者，應予調整為非助教工作。
- 三、查再申訴人自98年3月起，兼任常訓助教；依上開師資管理要點規定，警察機關常訓助教須由具備年終考績之人員擔任，再申訴人為暫支領警佐二階一級待遇警員，不具備擔任常訓助教資格。新北市警局基於業務需要，以系爭100年8月23日令，將再申訴人由金山分局調任新北市交通大隊，配置該局土城分局服務，並於該同一調任令核定再申訴人免除兼任常訓助教。上開調任，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再申訴人調任前後之職務均為暫支領警

佐二階一級待遇警員，並敘原薪級，未損及再申訴人薪級等權益，對新北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其兼任常訓助教之權益應予保障一節，核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擔任常訓助教，並無師資管理要點十所定應予更換之理由，新北市警局不應免除其兼任常訓助教一節。查新北市警局係以再申訴人不具備擔任常訓助教之資格，核定其免除兼任常訓助教，不生師資管理要點十規定之適用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警局以100年8月23日北警人字第1001123406-3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並同時核定再申訴人免兼常訓助教，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免兼助教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9月29日北警人字第100137122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三峽分局警備隊暫支領警佐二階一級待遇警員，因不服新北市警局以100年8月22日北警人字第1001123406號書函，免除其兼任常年訓練技術助教（以下簡稱常訓助教），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0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11月21日北警人字第10016898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考成……，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2年9月30日警署教字第0920130840號函頒之警察常年訓練術科訓練師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師資管理要點）三、（三）規定：「本要點所稱常年訓練術科訓練師資人員如下：……（三）常年訓練技術助教……：協助技術教官實施常年訓練術科訓練之人員。」六規定：「各警察分局……應配置技術教官一名，……並配置助教一名協助常年訓練術科訓練。……助教由該警察分局……主官於儲備人員中推薦，經所屬警察機關訓練單位審查教學能力、資格、考績等各項表現優異，且初任年齡須在四十歲以下，口齒清晰、具表達能力、體魄強健者。經機關主官核定後，報本署核備。」七規定：

「為長期培訓常年訓練師資，各警察機關應遴選符合助教資格且具教學潛力之人員擔任儲備助教，並培訓及考核其教學能力；遇有助教出缺時，由儲備助教中遴選遞補。儲備助教之遴選由各警察分局……主官推薦，經該警察機關訓練單位審查能力、資格、最近五年考績、評鑑等各項表現後，冊列儲備助教。……」及警政署100年8月15日警署教字第1000152057號函釋示意旨略以，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於師資管理要點發布後，擔任常訓助教工作者，調整為非助教工作。是警察機關常訓助教須由具備年終考績之警察人員擔任，暫支領警佐待遇之警察人員係辦理年終考成，非年終考績，不具備擔任資格。據此，暫支領警佐待遇之警察人員，如有擔任常訓助教者，應予調整為非助教工作。

二、查再申訴人自93年7月起，兼任常訓助教；依上開師資管理要點規定，警察機關常訓助教須由具備年終考績之人員擔任，再申訴人為暫支領警佐二階一級待遇警員，不具備擔任常訓助教資格。新北市警局以系爭100年8月22日書函，免除再申訴人兼任常訓助教，洵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擔任常訓助教，並無師資管理要點十所定應予更換之事由，新北市警局不應免除其兼任常訓助教一節。查新北市警局係以再申訴人不具擔任常訓助教之資格，核定其免除兼任常訓助教，不生師資管理要點十規定之適用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警局以100年8月22日北警人字第1001123406號書函，免除再申訴人兼任常訓助教，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   |   |   |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8月19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661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警務員。經高市警局審認其執行99年直轄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工作，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5條第7款規定，以100年7月27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6214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功獎勵。再申訴人不服上令未同時核給特別休假，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復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9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100年10月4日高市警

人字第10000802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及獎懲標準第5條第7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七、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特殊重大具體卓著事蹟。」是警察人員辦理公務有特殊重大具體卓著事蹟者，即符合記一大功獎勵。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7條規定：「警察人員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予以特別休假；其事蹟、日數、核定機關、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訂定發布後，並送銓敘部備查。」再按警察人員特別休假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6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一至三日之特別休假：……六、對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獲記大功以上之獎勵者。」對於警察人員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獲記大功以上之獎勵，得核給1日至3日之特別休假，已有明定。
- 二、復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依該署函頒之「執行99年直轄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及「辦理99年直轄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計畫」，以99年12月20日警署保字第0990176879號函頒之「警察機關辦理99年直轄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持及查察賄選工作績效評核計畫（修正案）」肆、查察賄選評核規定：「……二、受評核單位：（一）甲組：……高雄市、高雄縣等8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伍、獎懲：「……二、查察賄選……（一）團體獎懲……1、甲組各授評單位依評核分數排名後，依下表等第辦理團體獎懲：成績達80分以上基準，第1名至第3名以外之其餘單位，核敘獎懲額度及人數：於本署統案函發之查賄制暴獎勵額度範圍內辦理（最高可達一次記二大功）。……備註：一、本項評比，績優獎勵對象由局長按相關人員（包含局長、刑事警察大隊

長、承辦組長、承辦人等)出力有功情形自行核配;……」卷查再申訴人係高市刑大警務員,負責承辦執行99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防制暴力工作,因高市警局辦理該專案之團體績效為甲組第4名,經警政署審核後,高市警局按再申訴人出力情形,依獎懲標準第5條第7款規定,以100年7月27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6214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功在案。

三、再申訴人訴稱,高市警局未依警察人員特別休假辦法第2條第6款之規定,於系爭獎勵令核給其1日至3日特別休假,損害其權益云云。茲再申訴人辦理上開業務獲記一大功獎勵,已如前述。惟該業務係由警政署函頒各縣市警察局執行之專案,再申訴人僅係依據警政署訂頒計畫推動工作之業務單位之承辦人,該專案並非高市刑大主辦或首創之革新業務,對該業務亦未有重大革新,提出具體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之情形,與上開警察人員特別休假獎勵辦法第2條第6款之規定不符。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高市警局100年8月19日申訴函復未記載教示規定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程序準用第27條規定,服務機關未告知再申訴期間者,如自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再申訴,視為於再申訴期間內所為。查高市警局100年8月19日函雖未記載提起再申訴之教示,惟查再申訴人已於救濟期限內提起再申訴,對再申訴人之救濟權利並無影響,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高市警局以100年7月27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6214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功,同號令未核給其1日至3日特別休假,及高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0年9月7日北環人字第100122387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環保局）板橋區清潔隊書記，於100年4月28日向該清潔隊之保全人員○君借錢未果，揮手打落○君之帽子及眼鏡，造成其右眉瘀腫，新北市環保局審認其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二）規定，以100年7月6日北環人字第100009131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

於100年10月10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1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新北市環保局以100年11月2日北環人字第10014602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2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查再申訴人於100年9月8日收受系爭申訴函復，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之申訴書載明其住所位於新北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本件提起再申訴期間之末日為同年10月10日，因該日為國定假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100年10月11日屆滿。按再申訴人於100年10月10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1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其再申訴之提起並未逾越法定期間，新北市環保局100年11月2日答復書所稱，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已逾法定期間，尚不足採。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五、（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是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4月28日下午7時許，前往其服務單位警衛室，向保全人員○君借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遭其拒絕，乃改口借500元，亦遭拒絕，遂以欲購買鳥飼料為由，再改口借100元，經○君回答不想與再申訴人有金錢往來，並提醒再申訴人，警衛室門口貼有「非洽公人員請勿進入」之告示，再申訴人一時氣憤，揮手打掉○君之帽子和眼鏡，因眼鏡掉落時刮傷○君右眉，造成瘀腫。前揭情事，有新北市環保局100年5月2日政風工作訪查表、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同日診斷證明書、○君同日報告書及再申訴人同年

月5日報告書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是再申訴人因借錢未果，揮手打落○君之帽子及眼鏡，致○君受傷，其確有處事失當，損害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復按新北市環保局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23人，100年6月16日邀請再申訴人列席說明時，17人出席，已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經查其決議程序，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該局所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考績委員會出席人數不足一節，尚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訴稱，負責督導管理保全人員之單位亦有責任一節。按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之基礎事實，係冒然向保全人員借錢未果，進而動手傷人，其行為失檢，處事不當之情事，已如前述，尚不得以管理保全人員之單位亦須負責為由，主張免除其應負之責任，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環保局以100年7月6日北環人字第100009131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民國100年9月26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0003571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警員，經三峽分局審認其於100年8月8日執行取締違規攤販勤務，遇有民眾陳訴之爭議性案件，未依規定錄音或錄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規定，以100年9月8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0003394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三峽分局審查發現上開懲處令之法令依據誤植，以100年9月26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00035716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更正100年9月8日令之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0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三峽分局以100年11月7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000400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於99年3月5日召開「受理民眾報案全程錄影錄音」會議，決議為避免受理報案爭議，自99年3月12日起，員警受理報案時應全程錄音，若未依規定錄音（影）並予存檔者，追究疏失責任。經警政署以同年月11日警署督字第0990058995號函轉知所屬，復經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99年3月12日北縣警督字第0990037988號函轉知所屬配合辦理在案。三峽分局爰以100年1月27日新北警峽督字第1000003309號函說明三載明：「民眾檢舉員警執勤態度不佳發生地不限於勤務單位內，為避免受理報案爭議，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茲律定本分局員警在外執行勤務應隨身攜帶錄音筆或其他錄音（影）設備，……若遇有民眾陳訴等爭議性案件，未依規定錄音（影）保存者，予以申誡一次。」是三峽分局所屬警察人員在外執勤，為避免受理報案爭議，應予以錄音（影）保存。卷查再申訴人與○姓巡佐於100年8月8日10時至12時擔服取締違規攤販勤務，發現○女士經營之水果攤佔用騎樓及道路，即請○女士出示證件，以便開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惟○女士表示未攜帶證件，故由○姓店員提供證件，交由再申訴人開單；○女士隨後向內政部警政署陳情，再申訴人及○員執勤態度不佳。案經三峽分局調查，因再申訴人及○員僅以相機拍攝○女士水果攤佔用騎樓及道路情形，並未以錄音（影）設備保存取締過程，致無法釐清員警執勤有無態度不佳之事實，此有○員及再申訴人100年8月15日職務報告、三峽分局督察組同年月31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於民眾陳訴態度不佳之爭議性案件，未依規定

錄音（影）保存，洵堪認定。三峽分局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於執行勤務時，未與民眾發生爭執，並無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復稱，三峽分局調查本案時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擬予申誡一次尚非屬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懲處類型，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四、綜上，三峽分局以100年9月8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00033941號令，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9月13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2658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烏日分局服務。中市刑大審認其於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服務期間，偵辦民眾○君命案，未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鑑驗書送交刑案承辦人轉檢察官參處，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以100年7月29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2070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9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刑大以100年10月12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288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並以同年12月6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38257號書函，更正上開100年7月29日令所載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

理 由

- 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對票選考績委員之方式，已有明文。查中市刑大100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規則第6點規定：「投票人若因公務不克參與投票，可委託代理人代為簽領及投票，且須出具委託代理書（並註明原因，若非公務不得代理）」，核與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所定，票選考績委員應採直接投票之方式有違。經查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案，係提經中市刑大100年6月30日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該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係採直接投票之方式，並無中市刑大上開選舉規則第6點委託投票之情形，是中市刑大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並無不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案即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復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查中縣警局烏日分局於95年5月間偵辦○君遭人殺害案件，因○君涉嫌其他強制猥褻案件，又經現場目擊證人指認為兇手，中縣警局烏日分局遂認定○君係該殺人案之兇手，將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偵辦。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將○君起訴，歷至更四審，蒞庭檢察官認該案仍有疑義，爰發交臺中地檢署重啟調查，發現另案在監服刑之○君犯罪手法雷同，又有地緣關係，因而採集其指紋、掌紋與原採證之指紋、掌紋比對，結果完全吻合，認○君可能為上開殺人案之真正兇手，而非○君。中市警局遂自行檢討該案偵查過程是否涉有疏失，發現中縣警局前以95年7月12日中縣警鑑字第095000044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將○君之掌紋送請刑事局鑑定，經刑事局以同年月13日刑紋字第0950103063號鑑驗書函復略

以：「○君之掌紋比對不符」，並經中縣警局以同年7月18日中縣警鑑字第0950058936號函轉烏日分局。再申訴人收受上開中縣警局95年7月18日函，固已簽擬：「鑑驗書影本乙份交本隊承辦人參辦」，惟實際上並未將該鑑驗書交付，且亦未簽會該刑案承辦人○偵查佐。○偵查佐係於臺中地檢署檢察官95年11月3日起訴○君後，始向再申訴人索取鑑驗書送交檢察官。前揭情事，有上開刑事局95年7月13日鑑驗書、中縣警局同年月18日函、○偵查佐100年6月19日職務報告書及中市刑大同年月20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收受重大刑案之鑑驗書，並未簽會或送交刑案承辦人，致該重要證據未能及時轉交檢察官參處，已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所定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懲處要件，中市刑大於100年6月30日邀請再申訴人列席考績委員會說明後，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係負責協助將○君之掌紋送驗，將鑑驗結果報告偵查隊隊長，並影送鑑驗書予刑案承辦人，僅因未簽會○偵查佐，即受記過一次懲處，顯屬過重一節。查再申訴人職司該刑案嫌疑人掌紋之送驗及轉知鑑驗結果，對其職責範圍內應處理之事務，自應確實完成，惟其疏於將刑事局鑑驗書送交刑案承辦人，已如前述，自應負違失責任。是再申訴人尚難以上開理由，主張免除責任，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中市刑大以100年7月29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000207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   |   |   |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6日高市警分人字第100005665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旗山分局（以下簡稱旗山分局）交通組警務員，高市警局審認其前因擔任該局苓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所長任內，涉嫌以言語、肢體、電話及簡訊等方式騷擾同單位女警，言行失檢，影響聲譽，情節重大，依100年7月8日修正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5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37266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8月11日向本會

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100年9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699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是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遞送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未經此程序審議通過之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所稱「行政機關」，依法務部99年9月20日法律決字第0999039415號函及90年4月6日（90）法律字第009007號函意旨，係以「依法設置」、「獨立預算」、「獨立編制」、「對外行文」等4項要件為認定標準。再按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查高雄市政府於100年4月1日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函送考試院以100年3月29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5490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在案。次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就該分局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訂有編制表，且該分局有其印信而能對外行文。復查高市警局於編列100年度預算時，係於前一年度編列，致所屬旗山分局未能及時編列獨立預算，惟仍不影響旗山分局溯自99年12月25日已為行政機關，具有法定職掌之事實。是旗山分局為行政機關，並非高市警局之內部單位，旗山分局所屬人員之懲處，應經該分局之考績委員

會審議，始為適法。

三、本件再申訴人係旗山分局交通組警務員，依內政部警政署100年5月31日警署人字第10001180671號函修正發布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正人員之獎懲，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辦理之停職，及其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之案件外，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自行依規定辦理。基此，旗山分局對所屬警務員所為記一大過懲處，應依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先遞送旗山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後，再依行政程序層報高市警局核定。依卷附資料，系爭懲處案僅經高市警局之考績委員會審議，查無旗山分局曾就該記一大過懲處，依法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相關紀錄。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未經旗山分局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高市警局據再申訴人上開性騷擾之事實，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5月6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3726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尚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申訴函復均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另再申訴人請求撤銷100年4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2710號調派令一節，因再申訴人已另案提起復審，本會業依復審程序另案審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民國100年10月7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0002644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前鎮街派出所（以下簡稱前鎮街派出所）巡佐，前鎮分局審認其於100年1月28日率同屬員逮捕毒品案○姓嫌犯時，對屬員執行搜身工作欠落實，應負監督不周責任，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以100年7月11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000184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

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1月4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9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前鎮分局以100年11月23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000298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切實執行職務，如對於屬員之工作違失，有監督不周，情節輕微之情事，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27日23時45分許，率同前鎮街派出所○警員、○警員及支援前鎮街派出所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三大隊○警員，在高雄市○○○街廢墟內查獲○姓嫌犯，再申訴人指示○警員等3人對○姓嫌犯執行搜身，未發現任何不法物品。○姓嫌犯在前鎮街派出所留置一夜後，於100年1月28日10時許移送前鎮分局偵查隊，該隊未再次搜身。嗣前鎮分局偵查隊○警員為方便○姓嫌犯用午餐，將其手銬取下，改以腳鐐限制行動；於13時30分許，○姓嫌犯趁隙掙脫腳鐐，企圖翻越3樓窗戶脫逃，經○偵查佐喝止，惟○姓嫌犯不聽勸阻，摔落1樓受傷，緊急送醫，不治死亡，滋生員警是否涉及刑責事端。經鑑識小組○小隊長採證，於○姓嫌犯夾克口袋內，搜出長約5公分之鋼絲鐵線。案經前鎮分局調查，○姓嫌犯雙腳腳踝並無掙脫之明顯外傷，○姓嫌犯應係利用該鋼絲鐵線解開腳鐐脫逃。前揭情事，有前鎮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及100年6月21日100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前鎮分局及保五總隊審認○警員、○警員及○警員，未落實搜身工作，分別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有上開警員懲處令影本附卷可稽。前鎮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對屬員執行○姓嫌犯搜身工作欠落實，應負監督不周責任，以100年7月11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000184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按警察人員對於所屬同仁是否違反通緝犯逮捕作業程序，應有具體事實直接證明警察人員確有違反該作業程序之情事，方負監督不周之責任。前鎮分局100年11月23日答復函及案件調查報告表均未敘明，○姓嫌犯究於何時取得該鋼絲鐵線，是否確因前鎮街派出所○警員、○警員及○警員於查獲○姓嫌犯時，即藏在其夾克口袋？○姓嫌犯是否確係利用該鐵絲掙脫腳鐐？脫逃事件是否可歸責於其所屬同仁？依卷附資料，尚難直接證明再申訴人所屬同仁對於○姓嫌犯脫逃確有疏失，前鎮分局就此未能具體敘明其因果關係，即逕認再申訴人對所屬同仁執行○姓嫌犯未盡搜身確認之責，應負監督不周責任；且○警員不服保五總隊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經本會審議○警員是否確有何違反逮捕通緝犯作業程序之情事，或執行公務不力之處，而符合前揭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所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懲處要件，尚有未明，作成100年11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349號再申訴書決定，將保五總隊對○警員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是再申訴人應否負監督責任？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前鎮分局以100年7月11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000184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100年7月20日高市港警分人字第100001624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 事 實

再申訴人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港分局）警員，小港分局審認其於100年4月15日藉故干擾其住家大樓○○○○大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非正式會議進行，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警譽，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以100年6月9日高市港警分人字第100001303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

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8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小港分局以100年9月6日高市港警分人字第10000202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9日及12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須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始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居住於○○○○大樓，該大樓管委會○主任委員為其配偶。○主任委員於100年4月15日下午約8時30分接到大樓住戶○君電話表示，請其至1樓大廳洽談大樓事務，再申訴人基於安全考量及順道接上圍棋課的孩子回家等原因，陪同○主任委員至1樓大廳。再申訴人及○主任委員與○君等約10名住戶，在1樓大廳討論是否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因對於連署人數及開會目的等召開會議之條件是否具備，無法形成共識，將近9點，再申訴人準備與○主任委員先行離開去接小孩下課時，遭住戶阻止，再申訴人即表示，如不讓其等離開，可能涉及妨害自由。嗣再申訴人及○主任委員離開約20分鐘，接回小孩後，繼續與住戶在1樓大廳門口討論至10時45分形成共識，預定於100年5月7日召開該大樓第4屆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嗣因參與前開100年4月15日討論之住戶○君對該日再申訴人屢屢出言，代替管委會○主任委員說明，以及尚未討論結束時，再申訴人逕自偕同○主任委員先行離開一節，有所不滿，向高市警局陳情。前揭情事，有高市警局100年5月30日案件調查報告表，該局及小港分局於同年5月3日、13日對陳情人訪查工作紀錄表、小港分局同年5月3日、6日分對○○○○大樓保全人員○君及住戶○君訪查工作紀錄表、同年月6日對該大樓管委會○主任委員訪查工作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小港分局查處審認，再申訴人干擾大樓管委會非正式會議進行，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警譽，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
- 三、查高市警局就陳情人提供之錄影光碟所為譯文，再申訴人於100年4月15日僅就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條件表示：「明明寫了要有書面有理由」、

「第25條第2項規定，我們要達到所有權……五分之一連署」、「（連署書）都沒有寫理由，只有寫有瑕疵」等語，尚無不妥當之言語。復查前揭小港分局對大樓保全人員○君、大樓住戶○君及陳情人之訪查工作紀錄表，再申訴人均無辱罵、恐嚇或攻擊之舉動。據上，再申訴人身為大樓住戶，且基於安全考量，陪同大樓管委會主任委員（即其配偶）臨時接受大樓住戶詢問大樓事務，期間並無不妥當之言語，再申訴人固然於中途偕同○主任委員離開，惟其係為接送小孩回家，接回小孩後，仍繼續與住戶討論至10時45分，形成共識。是再申訴人並無干擾○○○○大樓管委會會議進行之不當行為，難謂再申訴人有何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小港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其認事用法，不無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小港分局未依客觀情事，判斷再申訴人是否符合懲處要件，逕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即有違誤。爰將小港分局100年6月9日高市港警分人字第1000013032號令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8月5日屏警督字第10000413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內埔分局（以下簡稱內埔分局）新北勢派出所警員，屏縣警局審認其於100年6月19日對到派出所洽詢案件之民眾○君言詞不當，遭致非議，影響警譽，交由內埔分局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7月4日內警人字第100001092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9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以100年9月22日屏警人字第10000520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

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6月12日處理○君受綽號○○之男子侮辱案，○君對再申訴人距其電話報案半小時後，始抵達現場，以致嫌犯○○等人從容離開，有所埋怨。嗣○君於100年6月19日獲悉其友人因他案至新北勢派出所製作筆錄，遂前往該派出所協助其友人；○君於該日約9時7分許抵達派出所，適再申訴人擔服該派出所8時至10時值班勤務，再申訴人認其處理○君前揭受侮辱案時，曾遭○君責怪及辱罵，一見到○君踏入派出所，即冒然表示：「那天我下午去處理妳跟○○的那件事情，我可能考慮要控告妳，我會告妳，妳知道了，我有錄音錄影，○○我知道是誰，我會跟妳跑法院。」○君回問：「他恐嚇我，你不幫我？」再申訴人回答：「我有跟妳講來這裡做筆錄，妳自己沒來，○○有來這裡。」○君又問：「我被恐嚇，說什麼沒證明不能告，不能告就算了。」再申訴人回答：「我們沒說不可以告……妳聽到哪裡去了。」○君表示：「我是很喜歡走法院、派出所嗎？現在是欺負忠厚人？」再申訴人回答：「對啦，別人都不忠厚，妳忠厚而已。」再申訴人上開言語引起○君不悅，質疑再申訴人包庇不法對其不利，遂以100年6月21日信函向內埔分局周巡官陳情。前揭情事，有100年6月19日新北勢派出所監視器錄音錄影資料、內埔分局同年月21日對○君電話訪問紀錄表、內埔分局第二組同年月22日簽呈、內埔分局同年7月28日內警督字第1000012323號函附調查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身為公務人員，本有謹慎言行、保持品位之義務，其於派出所值班時，對其處理○君100年6月12日案件之情形，未秉持友善的態度與○君溝通，卻冒然對○君表達提起告訴等言語，使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賴產生質疑，再申訴人有言行失檢之情事，洵堪認定，屏縣警局以其上開行為，符合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交由內埔分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僅對○君表示具有訴訟之權利，並無言行不檢一節。按再申訴人未考量其係警察人員之身分，且為承辦○君被侮辱案之警員，在○君到派出所協助其友人製作筆錄時，冒然表示欲對○君提告，再申訴人提出之時機及場所，未顧及派出所為服務民眾之場所，其態度及言語顯然不當，言行失檢，影響警譽，已如前述。況依卷附100年6月12日再申訴人處理○君被侮辱案之現場錄影資料，查無再申訴人遭受○君辱罵之情形，再申訴人自無從據此主張免除其行政責任，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內埔分局以100年7月4日內警人字第1000010925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屏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1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0年9月14日花警人字第100004440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警員，花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局玉里分局（以下簡稱玉里分局）期間，其○姓配偶自99年9月起與○姓民眾共同出資經營「○○企業社」資源回收場，違反規定，招致物議，影響警譽，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交由玉里分局以100年7月14日玉警人字第100000850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0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以100年11月3日花警人字第10000531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花縣警局及玉里分局派員於100年12月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花縣警局及玉里分局代表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民眾○君於100年5月13日向花縣警局督察室檢舉，其與再申訴人及○警員自99年9月起，共同出資經營「○○企業社」資源回收場，再申訴人無故要求其退出經營權，其遂於報紙刊登將經營權轉讓予再申訴人等；且再申訴人

疑似經由該資源回收場收受贓物。案經花縣警局調查發現，該資源回收場係再申訴人之○姓配偶與○警員之妻舅○君共同出資經營，查無再申訴人出資經營之相關事證。惟於該資源回收場成立時，係由再申訴人、○警員及○姓民眾分派該資源回收場職員工作，且再申訴人幾乎每日至該資源回收場關心運作及營業情形。前揭情事，有玉里分局100年6月13日玉警督字第1000007136號案件調查報告、再申訴人100年5月6日訪談筆錄、○警員100年5月17日訪談筆錄、○姓民眾100年5月17日訪談筆錄、再申訴人之○姓配偶100年5月18日、○姓民眾100年5月18日訪談筆錄及○姓民眾100年5月31日訪談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依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於100年12月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5次會議陳述意見指出，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所稱「處事不當」，並不以警察人員執行公務有關為限，只要處事不當，導致警譽受影響，情節嚴重，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復依花縣警局及玉里分局派員於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指出，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理應謹言慎行，嚴守法紀，明知其配偶投資資源回收場，係內政部公告之特種工商業，卻未避嫌，仍經常至該資源回收場找其配偶，並介入經營權糾紛。是再申訴人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應堪認定。花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有上開情事，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交由玉里分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檢舉人挾怨報復，機關長官為息事寧人，懲處再申訴人一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玉里分局以100年7月14日玉警人字第1000008505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花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   |   |   |   |   |
|---|---|---|---|---|
| 委 | 員 | 吳 | 聰 | 成 |
| 委 | 員 | 顏 | 秋 | 來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22日東警人字第100000706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臺東分局（以下簡稱臺東分局）知本派出所（以下簡稱知本派出所）警員，經東縣警局審認其於100年2月8日共同執行擴大臨檢勤務，取締民眾○君酒後駕車案，負責看管查扣車輛，未經請示帶班人員或向臺東分局勤務中心報告，即擅離職守，致查扣車輛遭○

君友人駛離，違反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強化勤業務紀律要點）規定，交由臺東分局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以100年4月1日信警人字第100003006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7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東縣警局以同年8月19日東警人字第10000096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勤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復按強化勤業務紀律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三）奉派執行勤務，……不聽調遣或擅離職守。……」是警察人員奉派執行勤務如有不聽調遣或擅離職守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係於取締○君酒駕案結束後方抵現場，不知留置車輛係因酒駕被查扣，且帶班人員未交付其看管查扣車輛及等候業者拖吊任務一節。按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之作業內容四、（三）規定：「違反交通法規未觸犯刑法者：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8毫克未達每公升0.55毫克，……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卷查臺東分局於100年2月8日19時至22時實施擴大臨檢勤務，再申訴人係任務編組第4組成員，由臺東分局東興派出所○○○所長帶班，○員與○員在臺東縣卑南鄉○○路○號前取締○君酒駕案，因○君不配合，○所長及○員前往支援，經對○君施以酒測，酒測值達0.35mg/L，依規定告發並扣車移置，○君拒絕簽名，告知員警告發單用郵寄方式，並將車鑰匙取走，即離開現場。○所長請拖吊業者將酒駕查扣車輛拖回臺東分局東興派出所，等候拖車期間，再申訴人及○員前往會合。○所長因另有勤務待執行，遂指示再申訴人、○員及○員留下看管車輛及等候拖吊。惟○所長嗣後接獲拖吊業者告知現場未有員警及查扣車輛，始知再申訴

人與○員、○員於21時49分勤務時間未結束前，未經請示帶班人員同意或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備，即將查扣車輛留置於現場，擅自離去，致該車輛經○君及其友人駛離。經○所長通知再申訴人協尋車輛，再申訴人置之不理，未返回協尋。上開情事，有臺東分局100年3月11日信警督字第100000173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相關訪談筆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對於奉派執行勤務有不聽調遣、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東縣警局交由臺東分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以100年4月1日信警人字第100003006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

三、再申訴人復稱，○君車輛之查扣，不符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其不應負車輛保管責任云云。卷查○君經測試之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為0.35mg/L，符合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之作業內容四、（三）規定，應製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已如前述。○君對製單舉發抗拒並取走鑰匙，○所長為免發生更大衝突，認既已核對○君身分且其車籍資料查證無誤，該車輛自應查扣，至相關單據得於事後以郵寄處理，其處理程序尚無不妥，有東縣警局交通隊100年2月17日會簽意見及臺東分局交通組同年3月8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既經交付保管查扣車輛之任務，即應切實執行職務，縱對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或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之製作完成與否有所疑義，並不影響該車輛之移置保管，且於○所長交付任務時即應反映，而非不顧車輛逕自離去。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四、綜上，臺東分局以100年4月1日信警人字第1000030063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另稱，該取締酒駕案是否有員警涉及瀆職罪一節。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0年8月23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13528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以

下簡稱國境大隊)桃園機場二隊(以下簡稱國境二隊)專員兼分隊長。移民署100年6月10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002876號令,以其對於屬員○○○遺失編號172出境查驗章1枚,督導不週,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三)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同年10月13日補充再申訴理由。案經移民署以同年月18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1679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次按移民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三、(三)規定:「對於違法失職人員,其各級監督主管人員,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者外,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以落實分層負責之精神。」是主管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者,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外,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對於屬員○○○遺失編號172出境查驗章1枚,督導不週。再申訴人訴稱,原懲處欠缺明確性與正當性,○員非風紀評估對象,再申訴人無法合理懷疑並作預防工作云云。經查:
  - (一)國境大隊查驗章使用管理規定八:「各隊主管及幹部應對各隊之查驗章使用狀況及保管情形充分瞭解,並隨時稽查同仁查驗章之使用保管情形,發現違反本規定或相關規定應立即指正或簽陳反映。」對於國境大隊各隊主管及幹部平時應隨時稽查同仁查驗章之使用保管情形,及違反規定之處理,前揭管理規定定有明文。
  - (二)國境二隊○員為再申訴人之屬員,其於100年4月24日上午8時45分許,於執行勤務中,將裝有編號172出境查驗章之私人手提包,隨手放置於入境南側休息室桌上,即前往洗手間,事後發現不慎遺失該枚出境查驗章。○員因上開公物保管不善,經移民署核予記過一次懲

處。此有移民署100年6月10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002876號令影本附卷可稽。

(三) 再申訴人係國境二隊專員兼分隊長，對所屬人員負督導考核責任，自應隨時掌握、指導及注意所屬人員之工作狀況，並督促所屬注意保管入出國查驗章，並非謂○員非風紀評估對象，即可免除其督導責任。又再申訴人未提出其平時已依上開國境大隊查驗章使用管理規定八所定，隨時稽查屬員使用保管查驗章之相關紀錄表冊之事證。據此，再申訴人對屬員發生遺失出境查驗章，難謂無督導疏失。是再申訴人有疏於督導考核所屬，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移民署100年6月10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00287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民國100年10月7日航警人字第100002845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督察室督察員。航警局100年8月30日航警人字第1000025051號令，以再申訴人於前任職該局高雄分局警備隊隊長期間，其所屬警員○○○與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考核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航警局以100年11月9日航警人字第10000323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並變更懲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一、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及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警察人員受記

一大過懲處者，其第一層主官（管）如有監督考核責任，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該表附註二載明，考核監督責任按違法犯紀者隸屬長官層次，以別懲處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

二、次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工作風紀……（二）品操風紀……4.不發生妨害婚姻、妨害家庭或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損害警譽之行為……。」復按航警局辦事細則第23條規定：「隊長之權責如下：……三、所屬員警工作之分配、監督及考核事項……。」再按考核監督制度主要在於平時深入考核、勤於監督，以求防範未然，由於違法、違紀案件多係勤餘期間所為，如於勤餘或差假期間即可主張免除考核監督責任，將造成警察人員之考核監督制度形同虛設。再申訴人所訴，所屬○警員於勤餘之私生活，要求其應負擔考核監督責任，屬強人所難云云，核不足採。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99年7月1日任航警局高雄分局警備隊隊長，至100年2月24日調任該局督察室督察員。100年2月11日航警局接獲○姓民眾報案，指稱該局高雄分局警備隊○警員與其妹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經該局調查屬實，除核予○警員記一大過懲處並將其調職外，且認再申訴人係○警員直屬長官，對其未盡考核監督之責，以100年8月30日航警人字第100002505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此有該局100年7月5日航督字第100001870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屬○警員係於勤餘休假輪休期間，與○姓女子同居並發生性關係，屬違反品操紀律之行為，航警局高雄分局警備隊99年8月22日、23日及27日航警局高雄分局警備隊勤前教育紀錄簿，固載有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要點宣達，惟航警局勤前教育紀錄簿宣達禁止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屬例行性風紀政令業務宣導與該分局例行性作為，並非僅對○員個別列重點考核對象之作業。是再申訴人督導責任內對○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惟其未能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致○

員於勤餘發生違反風紀行為，確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情事。是航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復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一、減輕懲處：……（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

（三）自查或交查案件，依法查處而有具體事證……。」承前述，航警局勤前教育紀錄簿宣達禁止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屬例行性風紀政令業務宣導與該分局例行性作為，並非僅對○員個別列重點考核對象之作業，且卷內所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對○員有具體防範措施之事證，與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所定，事前已盡防範之責之要件不符。雖再申訴人訴稱，於接獲民眾報案後，已立即主動向分局長報告，並全力配合查處，惟該查處係因民眾檢舉所受理案件，機關依法追究責任之事後應處置之作為，亦與上開獎懲標準同項款第3目所定，自查或交查之要件不符。是再申訴人不符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所列各減輕懲處之事由，航警局未予減輕懲處，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航警局以再申訴人於該局高雄分局擔任警備隊隊長任內，對所屬警員○○○與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考核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23號

再申訴：○○○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0年10月5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1234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督察員。該總隊100年9月19日警保五人乙字第1000011493-2號令，以其對屬員○○○（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小隊長）涉嫌公共危險罪違法案，考核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五總隊以100年10月17日警保五人字第10000125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第12條第2項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依……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減輕一等次，指記過一次減輕為申誡二次……。」及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註四，違法犯紀者為單位主官（管）時，駐區督察人員及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違法犯紀者第一層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即應受申誡二次之懲處。
- 二、次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二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工作風紀……（二）品操風紀……5.……不酒後駕車……。」復按保五總隊辦事細則第5條規定：「督訓組之職掌如左：……十三、員警風紀考核、年終考評、教育輔導等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及警察機關駐區督察人員工作項目表工作項目9，定期（專案）考核二、明定：「各警察機關駐區督察（員）專案考核：對重大風紀案件或依個案需求對單位主管實施專案考核。」據上，保五總隊駐區督察人員之工作，應特別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而警察風紀包含工作風紀與品操風紀，以免發生違法犯紀案件，致影響政府或警察人員聲譽。再按考核監督制度主要在於平時深入考核、勤於監督，以求防範未然，由於違法、違紀案件多係勤餘期間所為，如於勤餘或差假期間即可主張免除考核監督責任，將造成警察人員之考核監督制度形同虛設。再申訴人所訴，○員於勤餘時間酒後駕車肇事，處分機關以考核監督不周為由，違反期待可能性及不符公平正義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 三、卷查○員係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小隊長，於100年2月20日21時許輪休時間，在高雄市大社區○○卡拉OK餐飲店飲酒後騎車，與民眾所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員人車倒地受傷，送義大醫院救治，由警方委請該

醫院對○員進行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值達1.27MG/L，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以其涉嫌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貳次懲戒處分在案。此有義大醫院100年2月20日血液酒精濃度檢測生化檢驗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同日員警駕駛汽（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同年5月20日高市警仁分偵移字第1000000696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同年7月15日100年度鑑字第12016號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卷附○員98年1月1日至4月30日保五總隊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員平日喜歡與友人喝酒小酌，雖未有風紀問題疑慮，惟應加強要求以防範風紀案件發生。」且於○員保五總隊第一大隊98年及99年年終考核表家庭狀況生活交往欄亦均載有：「假日偶有與友人飲酒小酌情形。」本件再申訴人既為督察人員，對於屬員應負考核監督責任，理應知悉○員平日有喜好飲酒小酌之情事，惟並未採取具體防處作為及密切關心○員生活作息，以有效杜絕員警違法違紀情事。至於保五總隊第四大隊每月聯合勤教宣達禁止酒駕行為之宣導、該中隊每日對值勤員警進行酒測，並於其值日室值勤工作紀錄簿記載酒測情形及定期宣導相關員警同仁勿酒後駕車，均屬例行性風紀政令業務宣導與該中隊每日之例行作為，並非針對○員個人列重點考核對象之具體作為。據上，再申訴人對督導責任區內之○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惟因其未能有效防範疏導及考核管理，致○員於勤餘發生違反風紀行為，確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情事。又○員既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貳次懲戒處分，已如前所述，以督察工作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違法犯紀者第一層單位主官（管）減輕一等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即應受申誡二次懲處。保五總隊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洵屬有據。

- 四、未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減輕懲處：……（二）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三）自查或交查案件，依法查處而有具體事證。（四）考核監督對象因過失而觸犯刑章或紀律。（五）考核監督對象觸犯刑章或紀律，與職務無關，且情節

尚非重大。」第4項規定：「前二項所稱……自查案件及交查案件，定義如下：……二、自查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於有偵查權或行政調查權之機關未開始查處前，為公眾周知而自行查處者。三、交查案件：指本機關員警風紀案件由上級機關交付查處者。」承前述，保五總隊第四大隊每月聯合勤教宣達禁止酒駕行為及對執勤員警進行酒測，均屬例行性作為，且查無再申訴人對○員有具體防範措施之事證，即與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第2目所定，事前已盡防範之要件不符。又○員酒後駕車事件之查處，係屬員警交通事故肇事後，機關依法追究責任之事後處置之作為，亦與上開獎懲標準同條項款第3目所定，自查或交查之要件不符。另○員涉嫌犯刑法第184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所定，警察人員不酒後駕車品操風紀之要求，非屬過失觸犯刑章，且○員經檢測其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值高達1.27MG/L，情節難謂非重大，亦不符合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第4目及第5目所定之要件。是再申訴人不符上開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所列各款減輕懲處之事由，保五總隊未予減輕懲處，並無不合。

五、綜上，保五總隊100年9月19日警保五人乙字第1000011493-2號令，以再申訴人對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張小隊長於100年2月20日涉嫌公共危險罪違法案，考核監督不周，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24號

再申訴人：○ ○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防部軍備局民國100年8月3日國備綜合字第100001104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固規定：「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惟依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4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保障法對於保障之對象，已定有明文，如非屬該法保障之對象，自不得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又該

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聘用之人員，係指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聘用之人員。是各機關非依法聘用之人員，即非屬保障法保障之對象，其如依保障法所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88年至89年間受聘於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擔任該院技監，因其所屬人員違反行政規章，須負督導不周之責，中科院爰依該院聘雇人員工作規則第58條第6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以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向國防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卷查再申訴人係中科院科技聘用人員，此有中科院88年1月19日（88）蓮萌字第00661號令附卷可稽。復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二規定：「國軍聘用、雇用人員（以下簡稱聘雇人員），其類別如下：……（二）編制外聘雇人員：指非屬國軍軍事單位編制（組）表內職位，依任務需要聘雇之人員。」三規定：「編制外聘雇人員依其性質區分如下：……（三）科技聘雇人員：指經國防部核定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單位、從事科技研究發展、管理、生產製造及有關工作所聘雇之人員……。」是科技聘用人員係屬國軍軍事單位編制外聘雇人員；再依中科院科技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一規定：「為使國軍各級單位對科技聘雇人員管理作業有統一之標準，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動退休金條例……及國防部頒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訂定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管理作業規定。……。」是再申訴人之聘用依據既為中科院科技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以該規定係中科院依職權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依該作業規定聘用之再申訴人，即非前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聘用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再申訴人提起本件再申訴，衡諸前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務段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機廠技術佐資

位技術助理。該局高雄機務段（以下簡稱高雄機務段）99年12月23日高機人字第0990003355號令，以其原任該段技術助理期間，因車輛保養工作因素，對主管濫行誣告，有違紀律，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段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1日及10月2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高雄機務段以100年9月22日高機人字第1000002546號函及同年11月25日高機人字第10000033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第84條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是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如不合法定程式，但確有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之表示者，服務機關即應依規定通知申訴人補正後予以函復。卷查再申訴人於未具日期書面報告記載：「請長官念及車禍後我因段裡缺工仍負傷上班及到高雄機務段近20年來有功無過，對於高機人字0990003354、0990003355懲處令能從輕發落」等語，確有對高雄機務段99年12月23日高機人字第0990003355號令不服之表示。高雄機務段就系爭申訴事件迄未答復，再申訴人以該段逾期未為函復為由，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並無不合，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先予敘明。
- 二、次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對陳情或申訴案件，不依規定申辦且有誣控濫告事實，情節較重者。」據

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對陳情或申訴案件，不依規定申辦且有誣控濫告事實，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復按鐵路局工作規則第84條規定：「員工應遵守之紀律如左：……八、對於業務或職務上事項，如有意見應循級陳報不得越級陳報，但緊急或特殊狀況不在此限。九、不造謠、不誣告……。」第102條規定：「員工意見申訴辦法如左：一、員工如以口頭申訴，應由各單位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立即陳報處理。二、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直接依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並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對鐵路局內部之申訴程序，已定有明文。

三、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以高雄機務段修繕主任○○○於其98年11月12日請假不在場時，在眾人面前指稱若再申訴人留在電氣組，其他電氣組員工「大大小小跑光光」等語；另以○主任於同年10月26日宣布其與機械組員工○○○互換職務，經再申訴人出示診斷證明，說明背部受傷，不適合於須搬重物之機械組工作，惟○主任仍於同年11月12日將其調至機械組工作，認○主任有妨害名譽及瀆職罪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再申訴人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駁回聲請在案。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12月30日98年度偵字第34242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99年2月2日99年度上聲議字第269號處分書、高雄機務段修繕股99年9月27日再申訴人誣告案簽呈、同年12月13日該段100年度第3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查○主任於98年10月26日宣布再申訴人職務調整案，嗣因再申訴人於98年11月11日與另一技工合作維修機具，惟未完成工作即逕自先行離去，該名技工向監工表示不願與再申訴人共事，如被安排與再申訴人同班次上工，其將請假，上開情事經○主任查證屬實，爰為前揭表示，上開情事亦為再申訴人所不否認。是以，○主任基於管理上之需要，依職權調動再申訴人職務，且其所言亦非虛構，再申訴人如就○主任上開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所言認為不當，得依前揭工作規則，循內部程序提起申訴。惟再申訴人未依規定申辦，卻逕行提起司法告訴，是再申訴人核有誣控濫告且情節較重之情事，洵

堪認定。

四、再申訴人訴稱，○主任於考成委員會議中並未迴避云云。經查高雄機務段100年度第3次考成委員會審議系爭懲處案時，雙方當事人均列席陳述意見，○主任雖為該段100年度考成委員會之委員，但於該案討論及票決時確已依法迴避，此有上開100年度第3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五、綜上，高雄機務段99年12月23日高機人字第099000335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務段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該局高雄機務段（以下簡稱高雄機務段）99年12月23日高機人字第0990003354號令，以其原任該段技術助理期間，於99年9月30日擔任機車保養工作，無故拖延以致延誤完工檢查時間，且當月常有規避點名或工作怠慢遲延等情事，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六十三）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段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10月2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高雄機務段100年9月19日高機人字第1000002439號函及同年11月21日高機人字第10000032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第84條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

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據此，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如不合法定程式，但確有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之表示者，服務機關即應依規定通知申訴人補正後予以函復。卷查再申訴人於未具日期書面報告記載：「請長官念及車禍後我因段裡缺工仍負傷上班及到高雄機務段近20年來有功無過，對於高機人字0990003354、0990003355懲處令能從輕發落」等語，確有對高雄機務段99年12月23日高機人字第0990003354號令不服之表示。高雄機務段就系爭申訴事件迄未答復，再申訴人以該段逾期未為函復為由，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並無不合，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先予敘明。

二、次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六十三）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輕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依卷附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0年3月11日鐵人一字第1000006952號函修正之「機務段員工職掌表」有關技術助理之職掌記載：「擔任車輛修理、事故搶修、設備維護、物料管理、加油加砂、運轉整備、號誌工作、工安防護、工場內外清潔，必要時兼辦擔任業務助理工作等事項。」卷查高雄機務段99年9月30日當天有5部電力機車需要保養。再申訴人與1名監工及其餘5名技術助理共同負責GE電力機車（車號E218）2A半年檢修工作，惟其於上午上工起均未向監工或其他技術助理提出支援需求，至下午交車前，以齒輪箱加油蓋插銷卡住無法注油為由離場休息，監工為免影響車輛運用，下場代替再申訴人趕工出車；且再申訴人於當日擔任保養系爭GE電力機車2A機械車下部分小修工作，該機車共有7人共同檢修，僅其負責部分未及時完成，影響車輛運用。此有該段修繕股99年9月30日工作日誌、再申訴人同日怠工案簽呈及同年12月13日該段100年度第3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亦自承，系爭GE電力機車因齒輪箱加油蓋插銷卡住，當天監工也來幫忙等語。是再申訴人顯有怠忽其擔任車輛維修及設備維護等職責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9年9月30日擔任GE電力機車半年檢修工作，因缺工指派其1人作2人工作云云，核無

可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點名方式並非標準之唱名及答有，且99年9月30日下午有上工仍被掛曠職牌一節。經查該段修繕股為工作需要，於每日下午13時20分實施點名以利工作分配，再申訴人於9月份10次點名4次未到（含99年9月30日下午）及工作怠慢遲延、配合度差等情事，此有上開再申訴人99年9月30日怠工案簽呈及該段考成委員會100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高雄機務段99年12月23日高機人字第099000335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務段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該局高雄機務段（以下簡稱高雄機務段）100年2月9日高機人字第1000000406號令，以其原任該段技術助理期間，於100年1月5日14時40分，該段人事室查勤時未在崗位，擅離工作崗位、精神散漫，私自於辦公室之休息室睡覺，有違規定，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八）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段逾期未為申訴函復，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機務段以同年9月19日高機人字第1000002438號函及同年月23日高機人字第10000027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9日及同年月2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第84

條申訴準用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是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如不合法定程式，但確有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之表示者，服務機關即應依規定通知申訴人補正後予以函復。卷查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0年3月7日以掛號郵寄申訴書予高雄機務段人事室主任，惟迄未接獲申訴函復。本會函請該段查復，經該段同年9月19日高機人字第1000002440號函檢附再申訴答辯書答復略以，該段人事室主任於同年3月8日收受上開掛號信函，因其內容僅為申請勞保給付書表，已退還再申訴人。惟該段未能舉證確有退還之事實，亦未留存該函影本，致無法證明上開掛號信函之內容為何。且再申訴人補充理由指稱其上開掛號信函為申訴書，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從寬認定上開掛號信函已有不服系爭該段100年2月9日高機人字第1000000406號令之表示。高雄機務段就系爭申訴事件迄未答復，再申訴人以該段逾期未為申訴函復為由，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於法並無不合，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先予敘明。

二、次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十九）值勤中貪睡、精神散漫……，情節較輕者。」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八）……擅離工作崗位。」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值勤中貪睡、精神散漫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有擅離工作崗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5日14時40分，該段人事室查勤時未在崗位，經該段修繕股以廣播方式呼叫仍未回應，嗣經人事室查勤人員發現再申訴人於該段辦公室3樓休息室睡覺，有擅離工作崗位情事。該段人事室以其於100年1月5日擅離工作崗位，已該當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八）規定予以記過懲處之情事，簽提考成委員會審議，此有高雄機務段100年1月5日員工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抽查報告表、該段人事室100年1月14日簽呈可稽。案提該段考成委員會100年1月28日100年度第5次會議討論，再申訴人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時表示，其當時僅係休息，對於擅離工作崗位，私自於辦公室內休息睡覺一事，深感抱歉，經該考成委員會決議改予申誡二次，並經該段以100年2月9日高機人字

第1000000406號令核布。茲該令之懲處法令依據，仍載為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八），未依考成委員會決議及機關長官核定懲度擬列適當條款，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5日擅離工作崗位，值勤中睡覺之事實明確，該令核布予申誡二次懲處，自仍予維持。

三、綜上，高雄機務段100年2月9日高機人字第100000040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以100年8月16日函，不服該段未主動告知申訴格式，向本會提起申訴一節。查本會並非申訴受理機關，且再申訴人上開函並未具體指明原服務機關有何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致影響其權益，本會亦無從處理。本會就申訴、再申訴之救濟程序及其格式，均公布於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供民眾下載。至再申訴人訴稱，考成委員○○○知法犯法一節，因與本件標的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民國100年5月13日水北人字第100120018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區水資局）課員，業於9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北區水資局100年3月17日水北人字第10012001060號令，以再申訴人承辦該局經管國有土地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溪砂石場（以下簡稱○○砂石場）竊占案，因未積極處理，怠忽職責，致造成不良影響，顯有違失，依經濟部暨所屬經建行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三、（五）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區水資局以同年7月15日水北人字第100120026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北區水資局亦以同年11月23日水北人字第10012004220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經濟部暨所屬經建行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是經濟部暨所屬經建行政人員如有怠忽職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令，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桃園縣政府及經濟部疑似放任○○砂石場非法傾倒爐渣、廢棄物於集水區，致影響北部200萬民眾飲用水權益一案，經監察院調查審認，該二機關怠於督促所屬巡查及管理，放任該砂石場長期於集水區盜採砂石及非法傾倒爐渣、廢棄物，並竊占5公頃餘國有土地（其中3.38餘公頃為水利署所有，並由北區水資局負責管理）等情，予以糾正並轉飭該二機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此有監察院糾正案文、監察院99年6月4日（99）院台財字第0992200390號函及行政院同年月11日院臺經字第0990033975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嗣經北區水資局審認，再申訴人承辦該局經管國有土地遭○○砂石場竊占案，因未積極處理，怠忽職責，致造成不良影響，顯有違失，核予申誡一次懲處。
- 三、查再申訴人自88年7月1日任北區水資局課員，至95年1月16日退休，主辦房地占用糾紛處理訴訟等業務，此有89年至94年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桃園縣政府93年3月15日府地用字第0930053533號函北區水資局，以該局於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頂山腳小段386、386-1、386-2、387、388、389地號（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缺子段缺子小段588、588-1、589、590、591、592、593號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等13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涉違反編地使用案，依土地登記簿記載北區水資局為管理機關，該局仍應善盡管理人責任。案經該局同年3月30日水北產字第09307001010號函復，系爭土地涉違反編定使用案，經查詢僅係○○砂石場暫購砂石料暫時堆置。嗣北區水資局依桃園縣政府93年4月6日府地用字第0930074968號函，於同年月13日指派再申訴人會勘系爭土地，再申訴人並於同日北區水資局出席會議報告載明，系爭土地違反編定使用案，應由堆置人負責繳納罰鍰。桃園縣政府爰以93年5月13日府地用字第0930116444號處分書，處○○砂石場新臺幣13萬元罰鍰並副知北區水資局，經再申訴人於該處分書簽擬意見略以，該項罰鍰由廠商（即○○砂石場）依限繳交，並於3個月內現場勘查國有土地使用情形，以免再度罰土地所有人。
- 四、惟查再申訴人於簽擬意見經批示後，並未於3個月內至現場勘查系爭土地使用情形；又系爭土地經北區水資局於93年10月重新列帳管理後，再申訴人為房地占用糾紛處理訴訟承辦人，亦未積極向占用土地之○○砂石場追究法律

責任，致該砂石場繼續非法占用系爭土地堆置砂石及傾倒廢棄物。是再申訴人執行職務，怠忽職責，情節輕微，該當經濟部暨所屬經建行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三、（五）所定申誡之要件，洵堪認定。

五、綜上，北區水資局100年3月17日水北人字第10012001060號令，以再申訴人承辦○○砂石場竊占該局國有土地怠忽職責，造成不良影響，情節輕微，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璧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4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8月17日桃機人字第100001406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臺北航空站秘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100年7月15日桃機人字第1000012311號令，以再申訴人原任職該公司維護處組長期間，對機場雙重圍籬（牆）間預留之維護通道空隙管控不當、空橋工作梯欠缺外部門禁管制裝置，影響保安，督導不周，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六）及（二十）規定，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機場公司以100年10月7日桃機人字第10000178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桃園機場公司派員於100年11月2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亦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民航局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六）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重大者。……（二十）未盡職責致發生危害飛航或地面安全者……。」據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機關職員如有對屬員督導考核不周，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或未盡職責致發生危害飛航或地面安全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桃園機場公司於100年7月7日凌晨發生民眾闖入管制區D5停機坪之航空器事件，影響機場保安及飛行安全。桃園機場公司甄審暨考核委員會就該機場相關疏失責任檢討，有關機場雙重圍籬（牆）間預留之維護通道空隙管控不當、空橋工作梯欠缺外部門禁

管制裝置，造成管理疏失影響保安，認定再申訴人應有督導不周責任，決議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此有桃園機場公司100年7月11日從業人員101年度甄審暨考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訴稱，其從未經辦、督導、審核及管理該機場圍籬相關業務；上開D5停機坪之空橋設備並非維護處所建置，且其無實質負責掌理該項業務云云。經查：

(一) 按桃園機場公司組織章則第8條規定：「本公司設下列各部門，分別掌理各該管事項：八、維護處：負責機場各項設施、設備之維護事項……。」及桃園機場公司辦事簡則八、規定：「……(二) 本站建築物、跑道、滑行道、停機坪、停車場、道路、排水溝、空側燈光系統及其設施之維護及修繕……。(六) 空橋、電訊、配電設備……等設備之管理及維護……。」是桃園機場公司內部各項設備、設施之維護及管理，係屬維護處之業務職掌。

(二) 次按桃園機場公司100年7月7日召開該公司「非法闖入機坪」會議紀錄記載，有關空橋工作梯之管制，再申訴人已針對其缺失，提出完成改進措施之具體時間表，顯見空橋之門禁管制為再申訴人應維護之業務。復按監察院100年11月10日院台交字第1002530321號函，為100年7月7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提出糾正案，該案說明略以，民航局早於100年3月底執行桃園機場年度保安查核時，即已明確指出「部分圍籬被植物攀附，無法目視是否完整，易形成非經授權人員進入機場管制區之藏身處。」等界圍缺失，桃園機場公司未依規定，提供並維護界圍圍籬（牆）有效阻絕及防護功能，確有怠失。據桃園機場公司派員列席本會100年11月2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4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維護處業務職掌範圍，係以機場界圍作為區分，而機場圍籬界圍內為管制區，屬維護處應負責之維護管理範圍。承前所述，維護處負責機場設施之維護管理，惟就所指民航局保安查核圍籬設置缺失，未及時改進，致100年7月7日發生民眾輕易闖入管制區影響機場保安及飛行安全事件。本件再申訴人身為維護處主管人員，對該事件之發生，應負未盡力執行職務及督導不周之

責，應堪認定；且其怠忽職務行為，除肇致上開事件之發生外，並經監察院糾正，核其情節難謂不重大。再申訴人所訴，空橋及圍籬管理均非其業務範圍云云，均無足採。

三、綜上，桃園機場公司以100年7月15日桃機人字第100001231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11月15日100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查再審議程序係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依保障法第94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於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稽其意旨，自係針對原確定之復審決定，於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時，始得申請再審議；對再審議決定本身，並未規定得申請再審議。據此，申請人就不得申請再審議之事項申請再審議，其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程員，其91年12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1年11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12197483號函核定，並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20年9個月，原得存放優惠存款之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6萬5,060元。嗣銓敘部以100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395477號函，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經加計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再扣除中途解約總額167萬8,700元，審定為7萬2,8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經加計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再扣除中途解約總額167萬8,700元，審定為1萬5,278元。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以100年9月20日100公審決字第033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申請人主張，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之再審議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以上開100公審決字第0335號復審決定書寄存送達，於100年10月14日發生送達申請人效力，

申請人於100年10月13日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法定救濟期間尚未屆滿，該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為不合法，作成100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並以100年11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000015337號函檢附上開100年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予申請人，申請人不服，認其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時，上開100公審決字第0335號復審已告確定，本會上開100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於法有違，復於100年11月29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三、按保障法對於再審議決定本身，並未規定得申請再審議，申請人對本會上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核屬就不得申請再審議之事項申請再審議，其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再字第0012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11月15日100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按再審議程序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依保障法第94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於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稽其意旨，自係針對原確定之復審決定，於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時，始得申請再審議；對再審議決定本身，保障法並未規定得申請再審議。次按保障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本件申請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100年4月14日宜蘭營字第10000014111號函及100年6月10日宜蘭營字第10000025851號函，提起復審，前經本會100年8月2日100公審決字第0229號復審決定書，以前開2函並非行政處分，所提係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故為不受理決定。嗣申請人不服，認為本會未能伸張正義、主持公道，不受理其復審，向本會提出抗訴書，申請再審決（應為再審議），亦經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復對本會上開再審議決定，提出抗訴函，申請再予審議。綜上說明，申請人就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其程序自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   |   |   |   |   |
|---|---|---|---|---|
| 委 | 員 | 吳 | 聰 | 成 |
| 委 | 員 | 顏 | 秋 | 來 |
| 委 | 員 | 林 | 聰 | 明 |
| 委 | 員 | 游 | 瑞 | 德 |
| 委 | 員 | 張 | 瓊 | 玲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再字第0013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俸給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8月2日100公審決字第0238號復審決定書，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任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役政署）會計室專員，業於100年7月5日退休生效，因不服役政署100年3月14日役人字第1000021545號函，提起復審，前經本會100年8月2日100公審決字第0238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役政署100年3月14日函僅係答復復審人，其請求該署應補發俸給差額業經內政部91年9月19日台內人字第0910004725號函復在案，並未就相關案件重為實體決定，自非行政處分，申請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爰決定復審不受理。嗣申請人以原決定有

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款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據為申請再審議之理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所稱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於此所稱「證物」，並不包括法律見解或有關法令適用之見解，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再字第45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申請人不服本會99公審決字第0238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認該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款之再審議事由，申請再審議。經查：

（一）申請人係於100年8月11日收受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並未另行提起行政訴訟，是本會上開復審決定已於100年10月11日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行政訴訟查詢表附卷可稽。申請人於100年11月4日補正再審議申請書，申請再審議，經核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二）申請人雖指摘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惟遍查再審議申請書，並未具體指出本會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究與何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又申請人所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7月22日函局給字第0910025068號函，核為該局就法令適用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亦非屬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所稱之「證物」。綜上說明，本件並無申請人所稱，復審決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

用該證物之情事。

三、綜上，申請人之申請再審議，不具備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款所定再審議之要件，爰應予駁回。

四、至申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請求本會撤銷內政部91年9月19日台內人字第0910004725號函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係指原行政處分有程序重開事由時，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開程序，由原處分機關審認是否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本會既非上開內政部91年9月19日函之原處分機關，即無從就申請人所請重開程序予以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蔡壁煌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顏秋來 |
|              | 委員    | 林聰明 |
|              | 委員    | 游瑞德 |
|              | 委員    | 張瓊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3期

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出版

|      |   |
|------|---|
| 發行者  | 考試院   |
| 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 網址   |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
| 編輯者  | 考試院編纂室  |
| 電話   | (02)8236-6245   |
| 總編輯  | 張紫雲   |
| 執行編輯 | 侯曉君   |
| 承印者  |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
| 電話   | (02)2225-5760   |
| 定價   | 每期新臺幣50元<br>半年新臺幣360元<br>全年新臺幣720元                          |
| 訂閱   |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